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2014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公司负责人何巧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邢国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7
第八节 公司治理	57
第九节 内部控制	7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东方园林/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利禾	指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EDSA-东方	指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东方艾地	指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尼塔	指	上海尼塔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东方盛景	指	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
EDSA	指	美国易地斯埃环境景观规划设计事务所 (Edward D. Stone, Jr. and Associates, Inc.)
东联设计	指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新道信东恺	指	新道信东恺(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东方利禾	指	大连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东方园林产业	指	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城	指	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重大风险提示

(1) 行业政策风险。2014 年，政府对房地产调控力度不减，公司业务资金来源与土地相关，因此间接受到地产调控的影响。此外，房地产市场历来是地方政府收入的重要来源，如果地产交易受到影响，地方政府可能会减少市政园林建设方面的投入，为公司拓展新业务和实施现有框架协议造成困难。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牢牢抓住城镇化推进的机会，及时调整市场布局以应对行业政策变化。此外，国家生态治理处在规划阶段，关于政府生态考核体系不健全，国家对生态政策推进力度影响业务拓展进度。

(2) 应收账款风险。市政园林项目通常需要企业先垫资后收款，因此会形成大量应收账款。由于公司市政园林工程业务的投资方是地方政府，信用等级较高，一般而言违约风险不大。此外，公司推行土地保障的新业务模式，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应收账款的回款安全。但应收账款回收效率不可避免地受到地方政府财政预算、资金状况的影响，资金周转速度也和地方政府办公效率有关。未来，公司在战略城市的选择上除了综合考虑城市 GDP、财政收入等多重因素外，探索推进金融保障模式，在项目开发初期着重选择有还款来源的客户，或与金融机构一起为政府探讨还款来源方案。此外，公司加强了收款环节的绩效考核权重，促使公司营销及生产管理人员加强收款管理。

(3) 存货损失的风险。目前，公司存货余额 46.97 亿元，尽管目前公司未发生坏账损失，但存在存货发生损失的风险，且因结算延期而导致收款延迟的情况，存在工程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公司目前已成立结算工作组，加快结算进度，尽快将部分存货结算转入应收账款，及时催收，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4) 管理风险。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及发展规模的逐年扩大，业务板块增多，组织结构趋于复杂，如何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成为公司高度关注的问题。为此，公司不断优化组织架构，提高管理效率。不断加强人才储备及管理团队建设，针对不同业务特点实行不同的绩效考核体系。致力于良好的企业文化的培养，尤其注重塑造创新精神和团队精神。

(5) 自然灾害风险。公司现有苗木基地面积近 20,000 亩，随着“苗联网”战略的深入推进，苗木将成为公司重要的战略资源。如果发生严重的旱、涝、冰雹、霜冻、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将对公司的生物资产乃至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将加强对苗木培育、防护技术的创新和改进，建立完善的灾害防治系统，及时应对自然灾害风险。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东方园林	股票代码	002310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方园林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Orient Landscape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Orient Landscap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巧女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5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 7 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2		
公司网址	www.orientlandscape.com		
电子信箱	orientlandscape@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武建军	张海涛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 7 号楼 5 层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 7 号楼 5 层
电话	010-52286666	010-52286666
传真	010-52288062	010-52288062
电子信箱	orientlandscape@163.com	orientlandscape@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发展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2001 年 09 月 12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100002416896	京税字 110105102116928 号	10211692-8
报告期末注册	2013 年 07 月 30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10000004168964	京税字 110105102116928 号	10211692-8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雄、李琪友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张钟伟、王洪伟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3 年	201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元)	4,973,637,294.52	3,938,303,722.89	26.29%	2,910,106,89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9,388,075.95	688,122,933.46	29.25%	449,734,85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9,000,981.66	687,124,111.32	29.38%	449,223,08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3,219,727.30	-251,492,765.10	-4.66%	-396,083,937.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6	1.14	28.07%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5	1.13	28.32%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5%	30.23%	-2.88%	29.63%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 年末
总资产(元)	11,999,527,096.87	6,747,212,216.41	77.84%	3,962,140,38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25,361,995.89	2,670,639,154.48	91.92%	1,872,347,337.91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889,388,075.95	688,122,933.46	5,125,361,995.89	2,670,639,154.48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889,388,075.95	688,122,933.46	5,125,361,995.89	2,670,639,154.48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511.86	48,217.16	43,188.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20,384.18	1,359,277.60	560,156.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7,716.42	219,634.58	79,019.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1,253.39	321,830.75	170,591.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9,808.22	306,476.45		
合计	387,094.29	998,822.14	511,773.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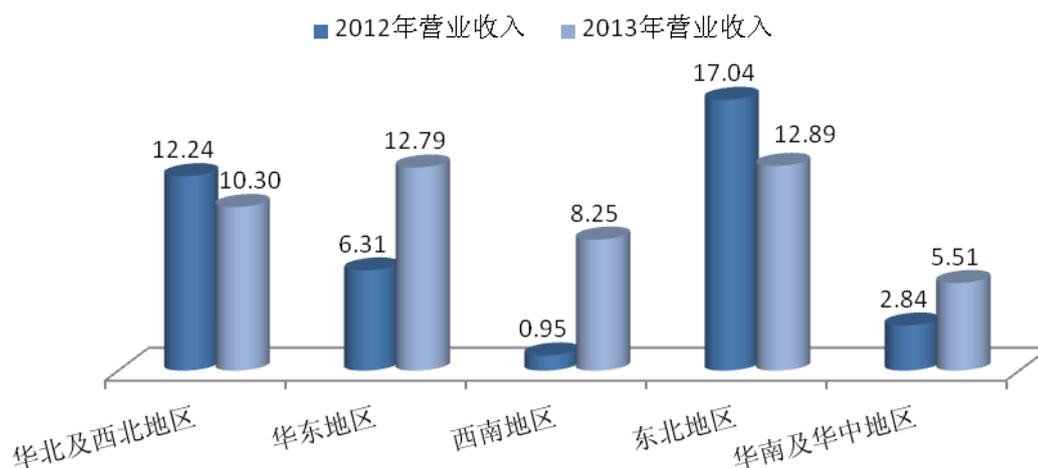
2013年，是园林绿化行业充满机遇与挑战的一年。面对突出的环境污染问题，各地政府积极响应十八大推进生态环境建设的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有关部门出台的环保政策，为园林绿化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另一方面，中央加强了对地方政府债务审计的力度，规范地方市政工程建设，对市政园林工程的推进造成一定压力。

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调整了发展战略，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推出了生态业务板块，积极探索金融保障模式，以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危机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影响。公司在管理层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年初董事会制定的工作目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9.74亿元，同比增长26.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9亿元，同比增长29.25%；实现每股收益1.46元，同比增长28.07%，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施工合同签约金额63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产值收现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由上年同期的40%提升至46%，提高6个百分点。2013年12月，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完成，募集资金总额15.8亿元，进一步改善了资金状况。

报告期内，围绕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公司以“让城市更生态更美丽”为己任，致力于构建城市生态安全格局。

景观、生态板块：报告期内，景观业务在华东地区、西南地区、华南及华中地区拓展顺利。2013年承接了南宁五象湖公园、沈阳南北轴等国内大型城市景观系统项目。在原有景观内容中，不断加入灯光、雕塑、建筑等元素，进一步充实景观系统内容，提升作品艺术水平。



公司生态业务板块自成立以来，持续专注于水资源规划建设、水污染治理等生态环境修复技术的研发及其实际应用，通过自主研发、与其他机构合作等方式打造生态修复及园林绿化领域核心竞争力。

目前，公司生态业务板块已组建近200人的东方生态国际规划设计研究集团，该研究集团定位于与生态修复国际先进技术接轨的平台，拥有一只具有专业性、创新性、前瞻性的专家队伍。

为借鉴国际生态修复领域先进技术，公司已与在生态城市规划、水资源规划建设、水污染治理等方面拥有国际领先水平的美国卡诺集团、北欧腾博艾瑞克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美国Tetra Tech公司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将与其在水资源规划建设与水污染治理等方面开展广泛合作。

国内方面，依托北京地区在生态修复领域的科研、人才优势，公司已与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泥沙研究所、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资源研究所等科研院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与10多家科研院所及专业技术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目前，公司已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等科研院所的4位院士、9位专家签订专家顾问服务合同或专家聘任协议书，这些院士、专家将在环境治理、流域治理、土壤修复等领域向公司提供专家顾问服务。2013年11月，公司承诺向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600万元，用于建立东方生态战略研究中心，促进生态环境的国际学术交流，实现产学研优势互补。2013年12月，公司与中国科学院生态研究所研究中心及相关院士签署协议，联合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

苗木板块：我国苗木产业面临的主要问题有：苗木品种缺乏规划，苗木结构性过剩；苗木生长周期长，缺乏有力的金融支持；苗木销售不规范，流通环节过多导致采购成本升高；苗木基地布局不合理，城市生态效应低，运输成本高等。公司苗木板块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借鉴发达国家先进经验，在探索升级传统苗木产业的同时，不断完善苗木行业新商务模式及苗联网盈利模式。自2012年底公司提出用互联网、物联网、电子商务技术打造“苗联网”战略以来，公司在推动苗木资源电子商务化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1) 公司着重进行了移动端应用程序的开发和部署，先后开发一系列移动端管理软件，并且取得了一定的装机量，这些软件不仅满足了苗农管理苗木，苗圃以及苗木运输的需要，也为公司提供了大量的真实、有效、及时的苗源数据。2) 公司进行了覆盖全国的苗木资源普查工作，获取了中国苗木信息大数据。这一数据基础，是苗联网运营的重要支柱。3) 我们进行了苗木标准化的研究和制定工作。苗木标准化建设是苗木电子交易的基础。4) 公司引进优秀人才，进一步健全完善了苗联网的团队和组织架构。5) 公司对苗联网的运营模式进行了一系列的深度分析，探索了金融杠杆等元素在苗联网业务中的应用。6) 2014年3月12日，苗联网主站（www.miaolianwang.com）正式上线，标志着东方园林互联网战略的全面启动。

除此之外，公司探索实施了苗木产业园战略。苗木产业园集现代化苗木种植示范区、高科技苗木交易示范区、新优特苗木产品研发区、乡村文化休闲旅游于一体，与苗联网电子交易平台结合，推动区域产业经济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华中区域总部基地建设，目前已基本完成一期景观苗木种植示范基地建设工作。

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始终把回款问题作为工作的重心之一。2013年度，实现回款226,634万元，经营性现金流-26,322万元。截至2013年底，公司应收账款余额346,192万元，营收的回收周期一般在3年左右，账龄3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93%，基本符合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报告期内，土地保障模式执行顺利，土地保障条款下项目回款基本正常，目前不存在因政府在支付节点无法付款，导致土地保障条款启动的情况发生。

受地方政府债务压力的影响，为了进一步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2013年下半年，公司开展了金融保障模式的探讨。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探讨合作方式，充分发挥金融机构的资金实力和公司在市政工程业务中的实力，以达成在金融机构、地方政府和公司之间形成战略合作的目标。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74亿元，同比增长26.29%，继续保持了稳定增长的态势；营业成本30.62亿元，同比增长23.85%，营业税金及附加1.53亿元，同比增长17.25%。

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期间费用随之增加，报告期期间费用合计5.75亿元，同比增长29.29%，其中，管理费用4.14亿元，同比增长17.38%，财务费用1.60亿元，同比增长77.09%。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8.99亿元，同比增长30.31%，其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9亿元，同比增长29.25%。得益于公司综合实力提升，业务规模稳定增长，营业利润增大。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2013年，公司计划完成主营业务收入55亿元—63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9.6亿元-11亿元，同比增长40%-60%。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完成营业收入49.74亿元，同比增长26.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89亿元，同比增长29.25%，低于年初制定的增长目标，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为控制回款风险，放弃了部分无回款保障框架协议下的产值，同时因新商务模式谈判时间及项目落地速度慢于预期，导致公司开工项目不足。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 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1) 公司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

本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为各类重点市政公共园林工程、高端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大型生态湿地工程及地产景观工程等提供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2) 主营业务分部经营情况分析

①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 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 增减（%）
园林建设	469,557.29	297,416.21	36.66%	27.10%	24.29%	1.43%
园林设计	27,772.29	8,730.49	68.56%	13.96%	10.46%	0.99%
苗木销售	29.42	12.92	56.08%	765.18%	994.88%	-9.15%
合计	497,359.00	306,159.62	38.44%	26.30%	23.86%	1.21%
市政园林	453,064.15	285,775.32	36.92%	29.92%	26.96%	1.47%
休闲度假	4,814.09	3,101.63	35.57%	-31.89%	-34.90%	2.98%
地产景观	1,712.00	1,420.68	17.02%	-84.14%	-81.83%	-10.54%
生态湿地	9,967.06	7,118.58	28.58%	250.39%	341.48%	-14.74%
园林设计项目	27,772.29	8,730.49	68.56%	13.96%	10.46%	0.99%
苗木销售	29.42	12.92	56.08%	765.18%	994.88%	-9.15%
合计	497,359.00	306,159.62	38.44%	26.30%	23.86%	1.21%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和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市政园林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1.09%，2012年该比例为88.55%，市政园林仍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且保持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在坚持市政园林类项目为主的基础上，继续大力拓展生态湿地类项目的市场，生态湿地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50.39%；休闲度假收入及地产景观收入较上年都有减少，原因为政策变化致该类项目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苗木资源主要以自用为主，对外销售规模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市政园林项目、园林设计项目收入依然保持增长趋势，公司整体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②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按地区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3年			2012年	
	收入	比例	同比增减（%）	收入	比例
华北及西北地区	102,993.98	20.71%	-15.82%	122,350.30	31.07%
华东地区	127,855.28	25.71%	102.67%	63,086.30	16.02%
西南地区	82,503.04	16.59%	764.22%	9,546.51	2.42%
东北地区	128,885.81	25.91%	-24.38%	170,431.81	43.28%
华南及华中地区	55,120.88	11.08%	94.15%	28,390.65	7.21%
合计	497,359.00	100.00%	26.30%	393,805.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进行全国业务部署，在华东、西南、华中地区的业务拓展非常顺利，

经营业绩得到快速增长，其他地区基本保持稳定。

③毛利率情况

分行业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园林建设	36.66%	35.23%	35.83%
园林设计	68.56%	67.57%	59.73%
苗木销售	56.08%	65.23%	34.25%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绿化工程及园林环境景观设计的毛利率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苗木销售毛利率有所降低，但由于本公司苗木以自用为主，对外销售规模很小，苗木销售毛利率的变化对公司整体毛利率的影响很小。

④主要产品价格或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不大，公司主要产品价格相对稳定。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在手订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项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434,923,486.9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8.85%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50,339,440.63	9.05%
2	第二名	276,047,812.40	5.55%
3	第三名	263,883,074.16	5.31%
4	第四名	223,926,237.44	4.5%
5	第五名	220,726,922.33	4.44%
合计	——	1,434,923,486.96	28.85%

3、成本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	
园林建设	劳务	981,665,677.87	32.06%	735,936,134.81	29.77%	33.39%
园林建设及苗木销售	苗木	724,068,226.61	23.65%	623,456,643.70	25.22%	16.14%
园林建设	材料	474,766,649.52	15.51%	552,190,262.72	22.34%	-14.02%
园林建设	机械及土方	413,633,202.01	13.51%	320,224,960.99	12.95%	29.17%
园林建设	经费及其他	381,164,978.33	12.45%	161,070,733.04	6.52%	136.64%
园林设计	人工	52,493,878.87	1.71%	51,081,635.64	2.07%	2.76%
园林设计	其他	33,803,613.46	1.1%	27,959,005.69	1.13%	20.9%
合计		3,061,596,226.67	100%	2,471,919,376.59	100%	23.86%

说明

无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57,796,230.0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53%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浙江省疏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0.00	1.3%
2	吉林省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32,769,757.76	1.15%
3	北京华广泰祥石材经营部	31,218,427.27	1.09%
4	成都市鼎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0,118,545.06	1.06%
5	河南兴隆建筑工程公司	26,689,500.00	0.94%
合计	——	157,796,230.09	5.53%

4、费用

报表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同比变动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2,790,133.62	3.07%	130,306,586.63	3.31%	17.25%
销售费用	590,040.89	0.01%	1,462,297.73	0.04%	-59.65%
管理费用	414,000,148.83	8.32%	352,704,005.65	8.96%	17.38%
财务费用	160,419,512.49	3.23%	90,587,978.98	2.30%	77.09%
资产减值损失	161,533,538.99	3.25%	67,346,664.59	1.71%	139.85%
营业外收入	2,569,787.14	0.05%	1,748,153.78	0.04%	47.00%
营业外支出	1,561,631.24	0.03%	121,024.44	0.00%	1190.34%

所得税费用	125,035,138.40	2.51%	135,714,731.26	3.45%	-7.87%
-------	----------------	-------	----------------	-------	--------

(1) 销售费用较上年减少59.6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之子公司东方利禾营销管理方式的调整。

(2) 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77.09%，主要是公司规模和业务的增长，资金需求增加，公司有偿债务规模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

(3)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139.8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本期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

(4)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增加47.00%，主要是报告期内：①公司收到100万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资金；②公司收到的财政退税增加。

(5)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增加1190.3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公益性捐赠增加。

5、研发支出

(1)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2012年	2011年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0,332.88	15,561.02	9,037.7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09%	3.95%	3.11%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3.95%	5.78%	4.78%

(2)近两年专利数情况

	已申请	已获得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获得
发明专利	36	1	3
实用新型	27	2	3
外观设计	1	1	1
本年度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无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科技部认定高新企业	是		

报告期内，公司（2012年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包括全资子公司东方利禾（2011年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控股公司DESA-东方（2012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东联设计（2013年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包括控股公司上海尼塔（2013年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主知识产权申报数量大幅增加，共申请专利 64 项，其中发明专利36项，实用新型专利27项，外观设计1项；累计取得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3项，外观设计1项；取

得植物新品种权13项；申请并取得软件著作权18项。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生态修复、苗木新品种应用研究力度，包括流域治理、人工湿地、土壤修复、水土流失防治、球根花卉新品种应用等，新增研发课题16项，公司在研课题包括城市河道生态修复、雨水收集与利用、盐碱地治理、牡丹与银杏新品种开发、污泥堆肥与生物菌肥应用等，在报告期内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形成了国家专利、企业工法、技术论文等，成果应用于工程项目，提高了公司工程质量，提升了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推动了行业科技水平提高。

公司将致力于持续建设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不断增加自主创新能力，结合市场需求进一步加大生态修复领域、景观领域、苗木新品种研发投入，并尽快将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1,898,751.43	2,001,852,956.76	3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5,118,478.73	2,253,345,721.86	3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219,727.30	-251,492,765.10	-4.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6.96	90,208.00	-94.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259,133.21	120,040,680.41	10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254,426.25	-119,950,472.41	-109.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3,830,504.64	1,954,934,769.21	163.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4,036,211.76	1,672,844,073.07	52.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9,794,292.88	282,090,696.14	825.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5,320,139.33	-89,352,541.37	2,44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51亿，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104大厦购房款2.16亿；
-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6.10亿，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5.48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小于净利润的原因主要是公司的信用政策和公司的快速增长。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园林建设	4,695,572,899.16	2,974,162,100.88	36.66%	27.1%	24.29%	1.43%
园林设计	277,722,909.02	87,304,929.66	68.56%	13.96%	10.46%	0.99%
苗木销售	294,162.00	129,196.13	56.08%	766.28%	994.26%	-9.15%
分产品						
市政园林	4,530,641,471.76	2,857,753,204.26	36.92%	29.92%	26.96%	1.47%
休闲度假	48,140,869.25	31,016,285.13	35.57%	-31.89%	-34.9%	2.98%
地产景观	17,120,000.19	14,206,772.48	17.02%	-84.14%	-81.83%	-10.54%
生态湿地	99,670,557.96	71,185,839.01	28.58%	250.38%	341.48%	-14.74%
园林设计项目	277,722,909.02	87,304,929.66	68.56%	13.96%	10.46%	0.99%
苗木销售	294,162.00	129,196.13	56.08%	766.28%	994.26%	-9.15%
分地区						
华北及西北地区	1,029,939,823.56	632,567,418.81	38.58%	-15.82%	-19.55%	2.84%
华东地区	1,278,552,845.81	806,615,299.03	36.91%	102.67%	89.33%	4.44%
西南地区	825,030,428.53	519,578,103.23	37.02%	764.22%	684.26%	6.42%
东北地区	1,288,858,096.92	769,740,672.06	40.28%	-24.38%	-26.02%	1.33%
华南及华中地区	551,208,775.36	333,094,733.54	39.57%	94.15%	117.94%	-6.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490,517,690.63	29.09%	1,119,685,753.25	16.59%	12.5%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向社会公众非公开发行股票 6,322.4 万股，增加货币资金 15.48 亿元。
应收账款	3,154,253,515.14	26.29%	1,727,423,850.62	25.6%	0.69%	

存货	4,686,634,523.82	39.06%	3,562,416,551.51	52.8%	-13.74%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工程量增长,致使完工未结算产值较年初增长,而比重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货币资金的比重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3,064,414.34	0.03%	2,777,227.92	0.04%	-0.01%	
固定资产	44,429,802.92	0.37%	44,199,624.91	0.66%	-0.29%	
在建工程	312,202,094.02	2.6%			2.6%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将取得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 104 大厦由预付款项转入在建工程。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		2012 年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短期借款	1,969,190,000.00	16.41%	1,344,000,000.00	19.92%	-3.51%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所需流动资金增加,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长期借款	124,000,000.00	1.03%			1.03%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全产业链优势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全产业链服务优势。在市政景观工程业务领域,东方园林一直以来的定位都是综合运营服务商,为政府提供一揽子市政景观工程服务。在建设美丽中国,加快生态环保建设的背景下,公司进军生态修复,进一步拓展了业务领域。公司目前能为政府提供规划设计、生态治理方案、景观工程施工、生态修复工程、运营养护等一站式服务,具有行业领先的综合技术服务优势。

2、生态修复技术领先

目前,生态板块组织架构已基本搭建完毕,其中生态规划设计研究院近200人。目前,公司先后与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清华大学、北京林业大学等国内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与美国Tetra Tech、北欧腾博-艾瑞克森公司和卡诺集团等国际科研机构探索合作模式,引进国际生态修复领域先进技术和经验,为公司生态修复业务提供雄厚的技术支撑。

3、苗木储备奠定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拥有苗木基地约2万亩，主要分布在河北、山东、浙江、湖北等苗木主产区，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超过3亿元。2013年12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工作，募集资金15.8亿元，其中6.34亿元将用于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为苗木资源储备奠定了基础，也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了资源保障。

4、品牌影响力与日俱增

公司长期注重品牌建设，不断通过质量、诚信和服务来打造自己的品牌，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在园林绿化行业内形成了极具影响力的品牌优势，具备了大型高端项目的承揽、设计和施工经验和施工能力。2013年，公司承建的南宁五象湖公园、沈阳南北轴、锦州园博会、北京园博园等项目在当地均具有较大的影响力，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83,163,320.00	5,100,000.00	1,530.65%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	100%
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种植、环境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维护	100%
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维护	100%
北京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	100%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4,822.54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3 年 12 月 6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15,096,752.62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210909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该报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否	63,400	63,400				2016年12月31日			否
2、设计中心及管理总部建设项目	否	35,215	35,215				2014年12月31日			否
3、园林机械购置项目	否	10,000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否
4、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445	2,445				2015年12月31日			否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7,000	43,762.54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8,060	154,822.5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158,060	154,822.54	0	0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无此情况									

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截至 2013 年 12 月 6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15,096,752.62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210909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该报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此情况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园林设计	环境景观设计、园林绿化	25,000,000	322,961,383.58	225,057,219.72	206,750,446.67	100,912,087.56	84,184,769.53
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园林绿化	林木种植技术研发、园林设计、园林施工	10,000,000	9,986,073.84	9,986,073.84		-3,645.63	-3,645.63
新道信东恺（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程施工	室内外装饰工程及设计、建	10,000,000	10,470,409.58	7,260,551.67		-493,129.83	-493,129.83

公司			筑咨询、 建筑工程 施工						
北京易地斯 埃东方环境 景观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 司	子公司	园林设计	环境景观 规划设计	3,000,000	31,639,023.64	28,672,904.85	45,859,188.59	18,048,390.38	15,301,870.21
东联(上海) 创意设计发 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园林设计	创意服 务、建设 工程设计	31,000,000	49,457,867.59	38,588,407.33	64,583,657.67	14,031,545.47	9,814,657.95
湖北东方苗 联苗木科技 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园林绿化	研发、开 发、种植、 销售园林 植物	10,000,000	20,188,123.00	9,976,328.77		-23,671.23	-23,671.23
温州晟丽景 观园林工程 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园林绿化	种植、环 境景观设 计、园林 绿化、工 程维护	1,000,000	52,368,295.13	20,184,900.42	125,000,000.00	21,684,900.42	19,184,900.42
南宁园博园 景观工程有 限公司	子公司	园林绿化	环境景观 设计、园 林绿化、 工程维护	22,163,320	152,242,269.63	22,153,895.63		-9,424.37	-9,424.37
北京东方苗 联苗木科技 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园林绿化	园林植物 研发、种 植、销售	50,000,000	50,033,343.72	50,014,395.29		19,393.72	14,395.29
北京东方艾 地景观设计 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园林设计	环境景观 规划设计	3,286,276.73	8,380,971.95	6,132,897.47	16,233,678.94	761,709.01	574,372.83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目前我国生态环境形势极为严峻，不仅制约了经济发展，而且严重影响到了民生。十八大报告首次将“生态文明”单独列出并作重要论述，做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决策。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

系，具体包括：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同时，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等。于此同时，我国各省市认真贯彻落实环保政策，纷纷提出未来几年治理空气和水资源污染的任务目标，立下环境治理“军令状”。

从发达国家治理污染的历史来看，我国环境治理的高峰期将持续很长一段时间，这为我们开展生态相关业务提供了广阔而巨大的市场。

2、二次创业深入推进

景观、生态板块：

景观板块业务生态化。公司顺应生态环保建设大潮，拟将生态修复业务（如配套水利工程、水污染治理等）融入景观工程业务中，为战略城市提供设计规划、园林绿化工程、生态修复工程一站式服务。景观业务生态化不仅能扩大原有工程范围，而且增强工程业务的技术壁垒，提高竞争优势。

生态板块持续打造核心竞争优势。生态修复技术是生态业务的核心竞争力，生态业务板块旗下“东方生态规划设计研究集团”目标定位于国内首家能够提供城市及区域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站式服务的综合设计研究集团，将不断扩充现有院士专家团队并与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的机构开展战略合作，专注于流域治理、湿地公园修复等生态修复领域。

公司景观及生态工程项目将在项目谈判初期即引入金融保障模式，以确保应收账款回款安全。随着景观及生态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景观业务、生态业务趋向融合。

苗木板块：公司致力于以互联网及金融思维升级传统行业，苗联网战略不断升级完善。苗木板块计划通过苗木科技产业园、中储苗、苗联网（www.miaolianwang.com）三环相扣，联网增效。苗木科技产业园依托景观苗圃、花卉基地、休闲度假等传统优势资源，整合植入苗木展示、交易、物流及乡村度假休闲等业务，形成一体化的系统平台。“中储苗”深耕苗木行业产业链最前端，给苗农提供产品规划、销售和金融服务，探索与苗农实现收益共享盈利模式，运用苗木金融方式为公司实现苗木资源的战略性储备。苗联网由“苗木销售网”、“苗木配送网”、“苗圃网”、“苗木金融网”、“苗木新品网”及“设计师苗木交流论坛”聚集而成，是O2O电子商务平台。苗联网计划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营造“六网合一”的全新网络思维方式，使线上营销更为突出，同时能够提升线下实体展示交易的高效度，实现一体化运营。

3、业务发展规划及面临的挑战

2014年，公司计划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10.67亿元-13.34亿元，同比增长20%-50%（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上市公司对2014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

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为了实现2014年的经营目标，公司未来工作将重点围绕以下几点展开：

景观、生态板块：传统景观板块业务生态化，延展配套的市政业务及水生态业务，并关注有实际项目资金来源的客户；优化内部管理，从细节抓成本控制、艺术质量、工期管理等，简化审批流程减少内部协调量。生态业务板块，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及人力资源储备，扩充生态专家库，并与在生态修复领域具有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的公司开展战略合作，持续打造生态修复技术核心竞争力；在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的同时，挑选具有还款保障的优质项目。

苗木板块：公司苗木板块汇聚了互联网及苗木行业的高级人才，业务充满前瞻性创新性 & 挑战性。2014年，公司苗木板块以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契机，继续加大对苗木基地的投入，并以此促进苗木科技产业园及苗联网（www.miaolianwang.com）的业务推进。继续加强苗联网(www.miaolianwang.com)宣传力度，促进线上线下交易量的提升及苗木资源的优化升级。中储苗在试点的基础上加大推广力度，结合苗农业务特点，不断探索升级盈利模式，促进公司与农户、金融机构的共赢。

4、资金使用计划

2014年，为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将充分利用好自有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工程结算管理及应收账款管理，切实提高供应链管理水 平，以降低财务风险，确保资金总体安全可控。

5、风险及应对策略

（1）行业政策风险。2014年，政府对房地产调控力度不减，公司业务资金来源与土地相关，因此间接受到地产调控的影响。此外，房地产市场历来是地方政府收入的重要来源，如果地产交易受到影响，地方政府可能会减少市政园林建设方面的投入，为公司拓展新业务和 实施现有框架协议造成困难。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牢牢抓住城镇化推进的机会，及时调整市场布局以应对行业政策变化。此外，国家生态治理处在规划阶段，关于政府生态考核体系不健全，国家对生态政策推进力度影响业务拓展进度。

（2）应收账款风险。市政园林项目通常需要企业先垫资后收款，因此会形成大量应收账款。由于公司市政园林工程业务的投资方是地方政府，信用等级较高，一般而言违约风险不大。此外，公司推行土地保障的新业务模式，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应收账款的回款安全。但应收账款回收效率不可避免地受到地方政府财政预算、资金状况的影响，资金周转速度也和地方政府办公效率有关。未来，公司在战略城市的选择上除了综合考虑城市GDP、财政收入

等多重因素外，探索推进金融保障模式，在项目开发初期着重选择有还款来源的客户，或与金融机构一起为政府探讨还款来源方案。此外，公司加强了收款环节的绩效考核权重，促使公司营销及生产管理人员加强收款管理。

(3) 存货损失的风险。目前，公司存货余额46.97亿元，尽管目前公司未发生坏账损失，但存在存货发生损失的风险，且因结算延期而导致收款延迟的情况，存在工程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公司目前已成立结算工作组，加快结算进度，尽快将部分存货结算转入应收账款，及时催收，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4) 管理风险。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及发展规模的逐年扩大，业务板块增多，组织结构趋于复杂，如何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成为公司高度关注的问题。为此，公司不断优化组织架构，提高管理效率。不断加强人才储备及管理团队建设，针对不同业务特点实行不同的绩效考核体系。致力于良好的企业文化的培养，尤其注重塑造创新精神和团队精神。

(5) 自然灾害风险。公司现有苗木基地面积近20,000亩，随着“苗联网”战略的深入推进，苗木将成为公司重要的战略资源。如果发生严重的旱、涝、冰雹、霜冻、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将对公司的生物资产乃至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将加强对苗木培育、防护技术的创新和改进，建立完善的灾害防治系统，及时应对自然灾害风险。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九、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十、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4家，原因为：

(一)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苗木板块的发展战略，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在湖北省黄冈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二) 为满足温州黄石山园林景观建设项目发展需要，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浙江省温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三) 为确保五象湖公园园林景观建设项目的顺利推进, 以及公司在广西乃至西南地区的业务开拓和项目管理, 公司在广西省南宁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110,816,600.00元,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2,163,320.00元作为一期出资, 占实收资本的100%。

(四)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苗木发展战略, 推动苗联网战略的顺利实施, 公司在北京成立北京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0,000.00元, 占注册资本的100%。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 (含报告期) 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1) 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公司201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889,388,075.95元, 其中,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75,856,242.45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7,585,624.25元, 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318,032,785.82元, 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46,992,605.98元。

为回报公司股东, 结合2013年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经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提议, 董事会拟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669,256,846股为基数,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 (含税), 共派发现金总额80,310,821.52元。同时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69,256,8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每10股转增5股, 共计转增334,628,423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003,885,269股。

(2) 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公司2012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688,122,933.46元, 其中,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08,309,902.09元,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0,830,990.21元, 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770,553,873.94元, 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18,032,785.82元。

为回报公司股东, 结合2012年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经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提议, 董事会拟以201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01,351,296股为基数,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元 (含税), 共派发现金总额69,310,798.08元。同时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1,351,2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每10股转增10股, 共计转增

301,351,29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02,702,592股。

(3) 2011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11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49,734,859.63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21,179,487.37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391,492,335.31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0,553,873.94元。

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024.39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不进行现金分配，实现的净利润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年	80,310,821.52	889,388,075.95	9.03%
2012年	69,310,798.08	688,122,933.46	10.07%
2011年	0.00	449,734,859.63	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2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669,256,846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80,310,821.52
可分配利润（元）	1,946,992,605.98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1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9,388,075.95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75,856,242.4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7,585,624.25 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318,032,785.82 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46,992,605.98 元。为回报公司股东，结合 2013 年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提议，董事会拟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669,256,84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 80,310,821.52 元。同时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69,256,8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334,628,42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003,885,269 股。

十三、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 年 01 月 15 日	公司五层董秘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嘉鑫金融	公司管理、再融资进展情况等
2013 年 02 月 01 日	公司五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民生证券、安邦资产、银河基金、北京华章德远资产管理公司	公司 2013 年业务发展积极因素、公司提高管理水平的措施等
2013 年 02 月 26 日	公司六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易方达基金、英大泰和人寿保险、上海新泉投资、安邦资产、华宝兴业基金等 14 家机构代表	公司业务在同行业公司中竞争优势、公司应收账款的改善原因等
2013 年 03 月 05 日	公司五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鸿道投资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进展情况、公司现金流的改善原因等
2013 年 03 月 05 日	公司五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个人	赵荣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进展情况、公司现金流的改善原因等
2013 年 04 月 25 日	公司五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易方达基金、招商证券	公司三大业务板块未来发展目标和趋势、介绍公司收款模式等
2013 年 05 月 10 日	公司五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银河基金、安邦资产管理、申银万国、国泰君安、中信建投等 10 家机构代表	公司南方市场的开拓情况、公司目前三大板块的组织架构等
2013 年 06 月 21 日	公司五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	公司 2013 年上半年项目回款情况、景观板块业务改进情况等
2013 年 07 月 11 日	公司负一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京富融源投资、中邮基金、工商银行、光大永明资产、信诚基金、野风资产、民生加银基金、申银万国、工银瑞信基金、宏源证券、英大基金、益民基金、新华基金、嘉鑫金融	公司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地方政府财务状况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土地保障模式介绍等

2013 年 10 月 18 日	公司五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城证券、泽熙投资	公司项目回款情况、收款模式介绍、苗木板块业务进展等
------------------	---------	------	----	-----------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媒体质疑事项说明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公告了《公司主营业务模式及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公告》，澄清了公众传媒上关于公司重大项目回款情况及土地保障模式有效性的质疑：传统类项目基本上符合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土地保障条款下项目回款正常。公司已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以应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3 年 08 月 06 日	公告名称：《公司主营业务模式及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3-046；公告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1、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2010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011年1月1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2011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以公司公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日为基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70名激励对象共计378.98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5,024.39万股的2.52%；行权价格为64.89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东方园林股票的权利。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首期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5年。自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可行权日内按25%:25%:25%:25%的行权比例分期逐年匀速行权。

2、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2011年1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11年1月27日，并授予70名激励对象共计378.98万份股票期权。

3、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历次调整情况

(1) 2012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中有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因考核不合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70人调整为61人，对应的9人所获授的全部33.58万份期权予以注销，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345.40万份。

(2) 2012年6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尚未行权的259.05万股股票期权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5,166,196股，行权价格为32.54元。

(3) 2013年4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61人调整为58人，对应的3人所获授的剩余17.08万份期权予以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期权总数为499.54万份。

(4) 2013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尚未行权的499.54万份股票期权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999.08万份，行权价格为16.16元。

(5) 2014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的议案》及《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激

励对象由58人调整为56人，对应的15.87万份期权予以注销，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650.18万份。

4、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情况

2012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以2012年5月25日为股票行权登记日,对本次提出申请行权的61名激励对象的863,500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并于2012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结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登记业务。

2013年4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以2013年6月18日为股票行权登记日,对本次提出申请行权的58名激励对象的3,330,254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并于2013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结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登记业务。

5、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期权费用应在等待期内摊销,计入管理费用。2011年-2013年,根据可行权数量确认的期权费用为9,646.92万元、5,413.52万元、3,320.49万元。2014年-2015年的摊销金额分别约为1,509.29万元和138.85万元(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可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提供劳务	景观工程	市场价格		8,196.25	1.65%				
无锡东方田园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提供劳务	景观设计	市场价格		1,873.58	0.38%				
温州雅园	本公司实	提供劳务	景观工程	市场价格		150.39	0.03%				

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无锡东方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提供劳务	景观设计	市场价格		9.43	0%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接受劳务	景观设计	市场价格		956.6	0.31%				
合计					--	--	11,186.25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双方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小，公司关联交易不会对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提供劳务	否	534.78	0	534.78
无锡东方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提供劳务	否	0	1.84	1.84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应收关联方债务	资金往来	否	400	400	0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应付关联方债权	接受劳务	否	0	280	280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关联方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其他重大交易

(1) 综合授信合同

授信人	授信额度（单位：亿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反担保
北京银行	5.00	2013-7-12	2015-7-12	何巧女、唐凯保证担保
光大银行	2.00	2013-5-24	2014-5-23	何巧女、唐凯保证担保
民生银行	8.00	2013-4-17	2014-4-17	何巧女保证担保
农商行	1.00	2013-12-2	2014-12-1	何巧女、唐凯保证担保
招商银行	2.00	2013-11-15	2014-11-14	何巧女、唐凯保证担保
包商银行	2.00	2013-4-26	2014-4-26	何巧女保证担保
平安银行	6.00	2014-1-23	2015-1-23	何巧女保证担保
渤海银行	2.00	2013-10-31	2014-10-30	何巧女、唐凯保证担保

(2) 借款合同

贷款行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反担保
北京银行	2013-4-12	2014-4-12	2,000.00	何巧女、唐凯、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工商银行	2013-4-17	2014-4-17	3,000.00	何巧女、唐凯保证担保
北京银行	2013-4-19	2014-4-19	3,000.00	何巧女、唐凯、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包商银行	2013-4-27	2014-4-26	1,000.00	何巧女保证担保
北京银行	2013-5-7	2014-5-7	5,450.00	何巧女、唐凯、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杭州银行	2013-5-20	2014-5-19	5,000.00	
江苏银行	2013-6-6	2014-6-6	5,000.00	何巧女、唐凯保证担保
江苏银行	2013-6-9	2014-6-9	5,000.00	何巧女、唐凯保证担保
天津银行	2013-7-4	2014-7-3	20,000.00	
杭州银行	2013-8-21	2014-8-20	6,500.00	
杭州银行	2013-9-16	2014-9-15	3,500.00	
光大银行	2013-9-18	2014-9-17	5,000.00	何巧女、唐凯保证担保
民生银行	2013-9-23	2014-10-25	4,288.00	何巧女保证担保
光大银行	2013-9-26	2014-9-25	2,000.00	何巧女、唐凯保证担保
广发银行	2013-10-17	2014-10-17	5,000.00	何巧女保证担保
包商银行	2013-10-30	2014-4-29	2,000.00	何巧女保证担保
渤海银行	2013-10-31	2014-10-30	6,000.00	何巧女、唐凯保证担保
北京银行	2013-11-1	2014-11-1	4,000.00	何巧女、唐凯、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民生银行	2013-11-12	2015-10-25	2,400.00	何巧女保证担保
招商银行	2013-11-26	2014-11-26	5,000.00	何巧女、唐凯保证担保
招商银行	2013-11-26	2015-11-26	10,000.00	何巧女、唐凯保证担保
农商行	2013-12-2	2014-12-1	10,000.00	何巧女、唐凯保证担保
北京银行	2014-1-13	2015-1-13	10,000.00	何巧女、唐凯、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北京银行	2014-1-15	2015-1-15	10,000.00	何巧女、唐凯、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北京银行	2014-1-21	2015-1-21	10,000.00	何巧女、唐凯、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北京银行	2014-1-24	2015-1-24	3,000.00	何巧女、唐凯、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民生银行	2014-4-3	2017-4-3	10,000.00	何巧女保证担保
民生银行	2013-12-20	2014-12-19	10,000.00	何巧女保证担保
招商银行	2013-7-22	2014-7-21	630.00	何巧女、唐凯保证担保
招商银行	2013-10-25	2014-4-24	453.00	何巧女、唐凯保证担保
合计			169,221.00	

六、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和唐凯	1、在本人作为东方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在公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东方园林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从东方园林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东方园林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东方园林利益的其他竞争	2009 年 11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行为；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东方园林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东方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巧女	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强烈信心及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拟在未来六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总量不低于50万股，最高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何巧女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即在最后一笔增持行为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2年11月27日	2012年11月27日至2013年7月25日	履行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巧女	在2013年7月25日之前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2013年05月31日	2013年5月31日至2013年7月	履行完毕

		股份。		25 日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雄、李琪友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511,189	66.54%	63,276,051		200,654,139	-94,800,814	169,129,376	369,640,565	55.23%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6,400,000		0	0	6,400,000	6,400,000	0.96%
3、其他内资持股	200,511,189	66.54%	56,876,051		200,654,139	-94,800,814	162,729,376	363,240,565	54.2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	56,824,000		0	0	56,824,000	56,824,000	8.49%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0,511,189	66.54%	52,051		200,654,139	-94,800,814	105,905,376	306,416,565	45.7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840,107	33.46%	3,278,203		100,697,157	94,800,814	198,776,174	299,616,281	44.77%
1、人民币普通股	100,840,107	33.46%	3,278,203		100,697,157	94,800,814	198,776,174	299,616,281	44.77%
三、股份总数	301,351,296	100%	66,554,254		301,351,296	0	367,905,550	669,256,846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13年5月，公司实施了“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权益分派方案，股本由301,351,296股增至602,702,592股。

2、2013年6月，公司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58名激励对象的3,330,254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02,702,592股增至606,032,846股。

3、2013年12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51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63,224,000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606,032,846股增至669,256,846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公司201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的301,351,296股转增股本于2013年5月22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2、根据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以行权的3,330,254份股票期权于2013年6月19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3、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的63,224,000股股份已于2013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公司2013年5月22日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10股，使最近一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别由2.29元和2.27元变动为1.145元和1.135元，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由-0.05元变动为-0.025元；最近一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由8.86元下降至4.43元，最近一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由8.82元下降至4.41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13年11月29日	25.00元	63,224,000	2013年12月18日	63,224,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权证类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51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6,918万股。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224,000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

本次发行新增63,224,000股股份已于2013年12月11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13年12月18日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在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非交易日顺延）。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1、2013年5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01,351,2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02,702,592股。公司以2013年6月18日为股票行权登记日，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58名激励对象的3,330,254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总股本由602,702,592增加至606,032,846股。2013年12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63,224,000股，总股本由606,032,846股增至669,256,846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和唐凯所持有的390,153,886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于2013年6月7日全部上市流通。何巧女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唐凯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何巧女和唐凯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故自2013年6月7日起，何巧女、唐凯所持公司股份的25%变更为无限售流通股、75%变更为高管锁定股。

3、公司于2013年6月19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相关股份登记手续。激励对象已于2013年5月31日前向公司缴纳足额的行权资金，缴款金额为53,816,904.64元。公司股本增加3,330,254.00元，资本公积增加50,486,650.64元，银行存款增加53,816,904.64元。

4、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相关事宜。非公开发行对象已于2013年12月2日之前将认购资金共计1,580,600,000元缴付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账户内，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2,374,62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548,225,376元。公司股本增加63,224,000元，资本公积增加1,485,001,376元，银行存款增加1,548,225,376元。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2,1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48,325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巧女	境内自然人	48.44%	324,172,062	162,201,831	243,129,046	81,043,016	质押	178,488,450
唐凯	境内自然人	10.15%	67,928,722	33,964,361	50,946,542	16,982,180	质押	16,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11,540,000	7,708,700	2,640,000	8,900,000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7,990,000	7,990,000	7,99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7,559,908	7,559,908	0	7,559,908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4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0		
兴业全球基金—招商银行—兴全添翼定增分级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6,600,000	6,600,000	6,600,000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6%	6,400,300	6,400,300	6,400,300	0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6,400,000	6,400,000	6,40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5,956,272	2,320,009	0	5,956,27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何巧女、唐凯为夫妻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知公司其他前10名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何巧女	81,043,016	人民币普通股	81,043,016					
唐凯	16,982,180	人民币普通股	16,982,18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59,908	人民币普通股	7,559,908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956,272	人民币普通股	5,956,272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218,719	人民币普通股	5,218,719
交通银行—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2,452,619	人民币普通股	2,452,619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169	人民币普通股	2,009,16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何巧女、唐凯为夫妻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同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基金。未知公司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何巧女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近五年一直担任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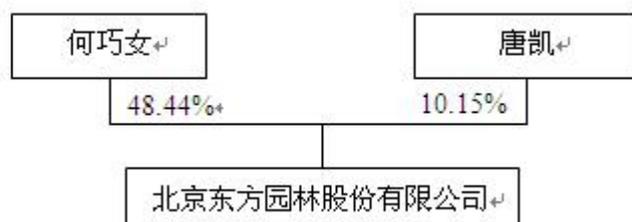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何巧女	中国	否
唐凯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何巧女近五年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唐凯近五年历任本公司监事、副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股东名称/一致行动人姓名	计划增持股份数量	计划增持股份比例 (%)	实际增持股份数量	实际增持股份比例 (%)	股份增持计划初次披露日期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结束披露日期
金健、陈幸福、郭朝晖、张诚、赵冬、邓建国、卢召义	不低于 150 万股，不高于 3030.1642 万股 (按增持计划披露日总股本计算)	不低于 0.25%，不高于 5% (按增持计划披露日总股本计算)	1,869,912	0.31% (按增持计划披露日总股本计算)	2013 年 11 月 07 日	

其他情况说明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 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何巧女	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	女	48	2013年09月02日	2016年09月01日	161,970,231	162,201,831	0	324,172,062
唐凯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44	2013年09月02日	2016年09月01日	33,964,361	33,964,361	0	67,928,722
方仪	董事	现任	女	48	2013年09月02日	2016年09月01日	2,066,578	2,066,578	594,548	3,538,608
张诚	董事	现任	男	46	2013年09月02日	2016年09月01日	466,701	776,772	0	1,243,473
金健	董事、副 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13年09月02日	2016年09月01日	0	125,000	0	125,000
陈幸福	董事、副 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3年10月31日	2016年09月01日	0	44,000	0	44,000
郭朝晖	董事、副 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3年09月02日	2016年09月01日	0	15,600	0	15,600
Jiafeng Liu	董事	离任	男	52	2010年09月02日	2013年09月01日	0	0	0	0
梁明武	董事、副 总经理	离任	男	42	2010年09月02日	2013年09月01日	1,374,360	1,374,360	687,180	2,061,540
蒋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1	2013年09月02日	2016年09月01日	0	0	0	0
苏金其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3年09月02日	2016年09月01日	0	0	0	0
张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5	2013年09月02日	2016年09月01日	0	0	0	0
刘凯湘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13年09月02日	2016年09月01日	0	0	0	0
苏雪痕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78	2010年09月02日	2013年09月01日	0	0	0	0
江锡如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9	2010年09月02日	2013年09月01日	0	0	0	0
武建军	副总经 理、董事 会秘书	现任	男	47	2013年09月02日	2016年09月01日	1,726,393	1,726,393	863,196	2,589,590
卢召义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13年09月02日	2016年09月01日	448,714	173,700	373,914	248,500
韩瑶	财务负责 人	现任	女	38	2013年09月02日	2016年09月01日	0	69,401	0	69,401
赵冬	监事会主 席	现任	男	44	2013年09月02日	2016年09月01日	919,863	1,414,018	100,000	2,233,881

邓建国	监事	现任	男	39	2013年09月02日	2016年09月01日	691,768	1,248,354	0	1,940,122
王琼	监事	现任	女	49	2013年09月02日	2016年09月01日	0	0	0	0
合计	--	--	--	--	--	--	203,628,969	205,200,368	2,618,838	406,210,499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董事会成员：

何巧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6年1月出生，学士学位，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园林系园林学专业。北京林业大学客座教授，高级经济师，中华工商业联合会女企业家商会常务理事。历任杭州植物园工程师、北京东方园林艺术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新道信东恺（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玫瑰婚庆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田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筑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唐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1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北京大学EMBA。历任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科员、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方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6年6月出生，经济学硕士学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历任中国国际文化交流中心职员、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经理助理、香港台友集团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高级副总裁、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新道信东恺（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张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年6月出生，硕士学位，毕业于东南大学建筑学专业。历任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方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集团规划院院长、项目管理中心总经理、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东方田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

筑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东方玫瑰婚庆文化有限公司董事。

金健：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8月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世界经济系。历任中国燕兴武汉公司副经理、湖北天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上海前沿控股集团执行副总裁、上海海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运副总裁、成都恩威道源圣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湖南新华都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同期兼厦门明升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山海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幸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年出生，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分公司经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郭朝晖：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1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历任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渠道销售总监、卓越亚马逊产品副总裁、上海果壳电子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

蒋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3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中国企业家联合会高级研究员。历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审计部副主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经营部副主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投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战略部副主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投煤炭公司副总经理、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研究中心主任、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凯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3年12月出生，博士学位，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专业。历任北京工商大学教授，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新加坡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民商法研究会副会长，湖南大学、上海大学、北京工商大学、澳门科技大学等兼职教授，国家统计局、河北省人大常委会等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苏金其：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3年2月出生，中央财经大学财政专业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会计专业人士。历任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干部、北京市财政局第五分局科长，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合伙人，现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沃衍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沃衍国际投资环球有限公司董事、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事、金果园老农（北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事、大连棒棰岛海产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事、江阴东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监事、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监事、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监事、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年7月出生，东南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土地估价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经纪入、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历任北辰集团房地产开发二公司工程科科长、北京天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北京京都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方圆联合房地产土地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现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金利安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估价师。

（二）监事会成员

赵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经济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山东新汶矿业公司基建处经理、东方园林青岛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东方园林监事会主席。

邓建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5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国家一级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历任中建一局四公司商务经理、北京柳芳苑房地产开发公司预算部经理、东方园林北京园林工程事业部经营总监、经营部负责人、东方园林园林工程事业部西南大区常务负责人、东方园林董事，现任东方园林监事。

王琼：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5年4月出生，学士学位，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园林专业，历任贵州省红枫湖风景区管理处工程师、东方园林艺术公司经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宣传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总裁办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

何巧女： 总经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金健： 副总经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陈幸福： 副总经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郭朝晖： 副总经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卢召义：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8月出生，黑龙江省建筑工程技术学院工民建专业，学士学位。国家一级建造师，工程师。历任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正源园林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西南事业部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武建军：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年5月出生，经济学硕士学位，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系，经济师。历任河北农大邯郸分校社科部助教、河北省科技进出口公司出口部项目经理、石家庄信托投资股份公司证券总部经理助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本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新道信东恺（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韩瑶：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6年10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高级会计师。2002年至今，一直在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工作，历任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何巧女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何巧女	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何巧女	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何巧女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何巧女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何巧女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何巧女	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何巧女	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何巧女	新道信东恺（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何巧女	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何巧女	北京东方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何巧女	东方玫瑰婚庆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何巧女	北京东方田园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何巧女	上海筑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唐凯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唐凯	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唐凯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唐凯	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方仪	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方仪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方仪	新道信东恺（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武建军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武建军	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武建军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武建军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武建军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武建军	新道信东恺（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张诚	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张诚	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张诚	北京东方田园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张诚	上海筑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张诚	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张诚	北京东方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张诚	东方玫瑰婚庆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			
金健	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金健	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郭朝晖	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蒋力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研究中心	主任			

蒋力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凯湘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凯湘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金其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			
苏金其	沃衍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苏金其	沃衍国际投资环球有限公司	董事			
苏金其	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委派）董事			
苏金其	金果园老农（北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委派）董事			
苏金其	大连棒棰岛海产股份有限公司	（委派）董事			
苏金其	江阴东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委派）监事			
苏金其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委派）监事			
苏金其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派）监事			
苏金其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金其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金其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委员			
张涛	北京金利安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兼总估价师			
赵冬	东方园林青岛分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绩效考核，对其年度报酬总额采取“固定年薪+绩效”的方式，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个人的经营业绩进行年度考评，并按照考核情况确定其年度报酬总额。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何巧女	董事长、总经理	女	48	现任	120		120
唐凯	副董事长	男	44	现任	120		120
方仪	董事	女	48	现任	100		100
张诚	董事	男	46	现任	0		0
金健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1	现任	150		150
陈幸福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65		65
郭朝晖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120		120

Jiafeng Liu	董事	男	52	离任	0		0
梁明武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2	离任	37		37
蒋力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10		10
苏金其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3		3
张涛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3		3
刘凯湘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10		10
苏雪痕	独立董事	男	78	离任	7		7
江锡如	独立董事	男	49	离任	7		7
武建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7	现任	100		100
卢召义	副总经理	男	41	现任	95		95
韩瑶	财务负责人	女	38	现任	60		60
赵冬	监事会主席	男	44	现任	100		100
邓建国	监事	男	39	现任	100		100
王琼	监事	女	49	现任	44		44
合计	--	--	--	--	1,251	0	1,25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韩瑶	财务负责人	69,401	69,401	16.16	32.51				
合计	--	69,401	69,401	--	--	0	0	--	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武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任免	2013年04月03日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武建军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财务负责人一职，但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
韩瑶	财务负责人	聘任	2013年04月03日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武建军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财务负责人一职，但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韩瑶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卢召义	副总经理	聘任	2013年04月22日	为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金健	董事、副总经理	被选举	2013年09月02日	董事会换届
郭朝晖	董事、副总经理	被选举	2013年09月02日	董事会换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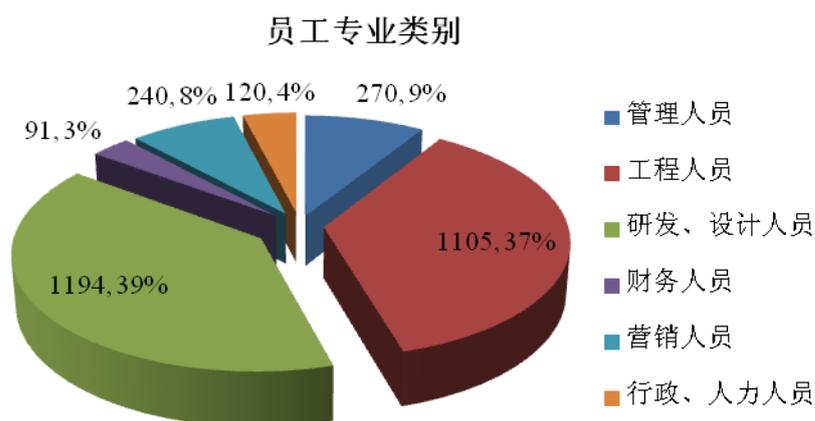
梁明武	董事、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3 年 09 月 01 日	董事会换届
Jiafeng Liu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3 年 09 月 01 日	董事会换届
苏雪痕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3 年 09 月 01 日	董事会换届
江锡如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3 年 09 月 01 日	董事会换届
苏金其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3 年 09 月 02 日	董事会换届
张涛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3 年 09 月 02 日	董事会换届
陈幸福	董事、副总经理	被选举	2013 年 10 月 31 日	为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3,020人，全年新增员工384人，同比增长14.57%。具体情况如下：

（一）员工专业结构（2013年12月31日）

专业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270	8.94%
工程人员	1105	36.59%
研发、设计人员	1194	39.54%
财务人员	91	3.01%
营销人员	240	7.95%
行政、人力人员	120	3.97%
合计	302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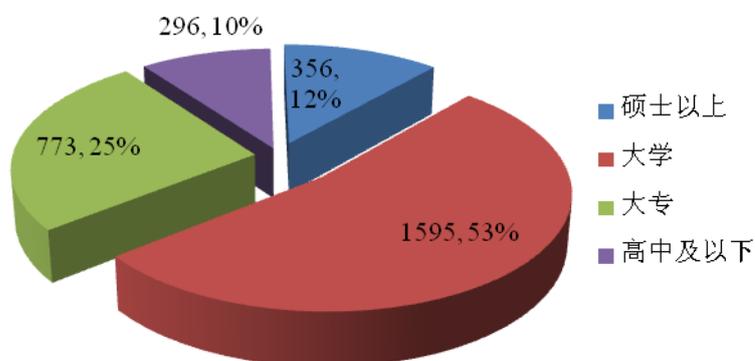


（二）员工教育程度（2013年12月31日）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以上	356	11.79%

大学	1595	52.81%
大专	773	25.60%
高中及以下	296	9.83%
合计	302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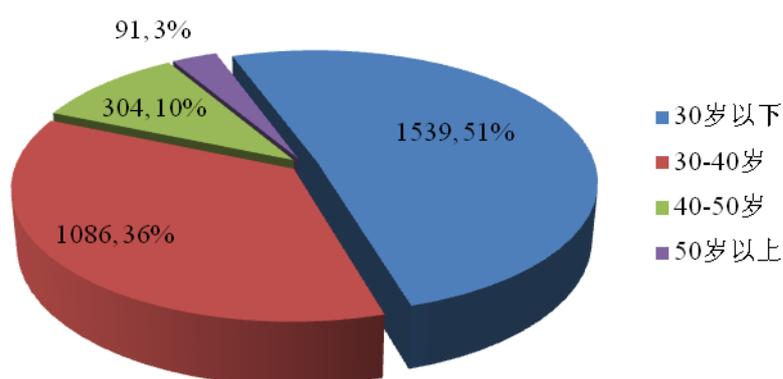
员工教育程度



(三) 员工年龄构成 (2013年12月31日)

年龄分布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1539	50.96%
30-40岁	1086	35.96%
40-50岁	304	10.07%
50岁以上	91	3.01%
合计	3020	100.00%

员工年龄构成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公司为正式员工提供了劳动保障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福利，没有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职责明确、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相关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未收到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

目前公司审议通过正在执行的制度及最新披露时间表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最新披露时间	信息披露媒体	备注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2-09-13	巨潮资讯网	
2	《对外担保制度》	2012-09-13	巨潮资讯网	
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12-09-13	巨潮资讯网	
4	《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2-09-13	巨潮资讯网	
5	《内部审计制度》	2012-09-13	巨潮资讯网	
6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2-09-13	巨潮资讯网	
7	《公司章程》	2012-07-31	巨潮资讯网	
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12-01-16	巨潮资讯网	
9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1-11-22	巨潮资讯网	
10	《独立董事制度》	2011-11-22	巨潮资讯网	
11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2011-09-24	巨潮资讯网	
1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11-07-27	巨潮资讯网	
1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1-03-05	巨潮资讯网	
1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2011-03-05	巨潮资讯网	
15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010-11-12	巨潮资讯网	
1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1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1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19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20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2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2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23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24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25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009-01-04	巨潮资讯网	
2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09-01-04	巨潮资讯网	
27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市前制定

2、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并通过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以保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控股股东与公司关系

报告期内，作为自然人，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未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严格执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4、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报告期内，董事会目前共有成员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规定开展工作，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有关知识的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职责，其中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影响地独立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和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按照各项议事规则规范运作。

5、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三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出席股东大会、列席现场董事会；按规定的程序召开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6、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主要体现在其履职业绩和薪酬水平上，按年度进行考评。报告期内，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年度经营计划目标进行了绩效考核，经理人员均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和约束机制，建立对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的长期激励，报告期内，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并取得良好激励效果。

7、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认真培养每一位员工，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8、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接待股东的来访和咨询；证券发展部为信息披露事务执行部门。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投资者网上交流平台、电话专线，投资者接待日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为确保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公司建立了《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公司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加强了内幕信息的控制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和保密管理。报告期公司没有发生违反信息披露管理要求的情况。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多次组织董监高及可能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岗位人员学习相关制度文件，提高保密意识，规范对外报送信息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没有发生监管部门查处和需要整改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05 月 09 日	1、《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2012 年董事会报告》；3、《2012 年监事会报告》4、《2012 年财务决算报告》；5、《2012 年财务报告》；6、《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9、《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10、《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11、《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12、《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13、《关于 2013 年度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14、《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15、《关于在银行间市场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	十九项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013 年 05 月 10 日	2013-027

		工具的议案》；16、《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17、《关于公司与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18、《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19、《关于签署东方“苗联网”华中区域总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	--	--	--	--	--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07月25日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项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013年07月26日	2013-045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09月02日	(一)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1、提名何巧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提名唐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3、提名张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4、提名方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5、提名金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6、提名郭朝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7、提名蒋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8、提名刘凯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9、提名苏金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10、提名张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二)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1、提名赵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	三项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013年09月03日	2013-058

		人；2、提名邓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0 月 31 日	1、《关于增选陈幸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两项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013 年 11 月 01 日	2013-073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蒋力	13	7	5	0	1	否
刘凯湘	13	8	5	0	0	否
江锡如	9	4	5	0	0	否
苏雪痕	9	4	5	0	0	否
张涛	4	4	0	0	0	否
苏金其	4	4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一）2013年4月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武建军先生确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继续在公司任职，担任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2、经对韩瑶女士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调查和了解，韩瑶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韩瑶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 2013年4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2、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不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3年4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我对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经仔细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3、经核查，201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4、经审查，2012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审查，2012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审查，2012年度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5、在2012年度内，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6、经核查，公司2012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激励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鉴于公司相关岗位上的人员发生变化，部分激励对象不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条件，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对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期权办理注销手续，调整后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99.54万份，激励对象由61人调整为58人。

调整后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8、经核查，《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的期间内行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

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我们同意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

9、公司201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必需的，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和关联人均在审议过程进行了充分的陈述，关联人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交易事项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10、董事会对《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制定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3年4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对聘任卢召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卢召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2013年5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对《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2013年8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包括4名独立董事）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查何巧女、唐凯、张诚、方仪、金健、郭朝晖等6名董事候选人及蒋力、刘凯湘、苏金其、张涛等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上述10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3、同意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张诚先生、方仪女士、金健先生、郭朝晖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蒋力先生、刘凯湘先生、苏金其先生、张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六）2013年8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在2013年半年度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未发现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七）2013年9月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与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和新增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利禾”）与关联方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艾地”）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方利禾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双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2、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新增全资子公司东方利禾与关联方东方艾地2013年度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进行相关信息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不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3年9月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全

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与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和新增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同意聘任何巧女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金健先生、郭朝晖先生、卢召义先生、武建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武建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韩瑶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利禾与关联方东方艾地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规定，与其他非关联方的定价依据相同，不存在通过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东方利禾与东方艾地的日常关联交易。

3、我们认为，关于新增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利禾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利禾预计2013年度与东方艾地的日常关联交易。

（八）2013年10月1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聘任陈幸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和增选陈幸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陈幸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公司董事会增选陈幸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审查，陈幸福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我们认为陈幸福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同意增选陈幸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所有重要的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督促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定期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

（1）报告期内定期报告的审计

审计委员会先后对2012年年度财务报表、201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1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以及各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关联交易、购买或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内部审计。

（2）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计

报告期内，对公司与东方城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以及全资子公司东方利禾与东方艾地、东方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进行审核并发表专业意见，以确保交易公平公允，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3）2013年年度报告

① 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审计部以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就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进行讨论，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

② 对公司财务报告的两次审核意见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和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通过查阅公司相关资料、与公司财务人员、年审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分别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③ 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督促情况

审计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督促，在每一个时间节点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确保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

审计报告。

④ 向董事会提交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3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根据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3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

⑤ 向董事会提交对201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续聘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2011年7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立信担任公司2013年财务审计机构的期限已满，为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收费情况，确定2014年度的审计费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资格、对第二个行权期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进行积极核实，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因为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而调整的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进行认真审核。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考察和评价，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进行了仔细的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真实、准确。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合理建议。报告期内，对公司2013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5亿元综合授信、与北京土人景观与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合资成立公司等事项进行研究、审核并提出专业意见。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报告

期内，分别对总经理候选人、副总经理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等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顺利地完成了董事会换届等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未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部分改制、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七、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为有效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以绩效考核指标定期从工作能力、履职情况和目标责任完成情况等几方面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同时为适应公司健康、高速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完善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方案，形成基本薪酬与年终绩效薪酬相结合的薪酬体系，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回报与公司经营管理目标挂钩。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治理结构，设置了计划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行政管理中心、信息技术中心、企信中心、品牌中心、总裁办、合规中心、金融中心、证券发展部和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制定了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不断完善。特别加强对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风险投资等重大方面风险防范控制。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基本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部控制体系具备了较好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201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4 年 04 月 11 日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制度规定了年报相关数据和信息的提供、收集整理、编报披露各环节的责任人及其责任、责任追究的形式。公司认真执行了该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情况。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4 年 04 月 1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044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雄，李琪友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210441号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13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13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雄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琪友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90,517,690.63	1,119,685,753.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740,000.00	3,500,000.00
应收账款	3,154,253,515.14	1,727,423,850.62
预付款项	23,204,121.83	119,233,284.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7,134,724.81	50,123,741.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86,634,523.82	3,562,416,551.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496,484,576.23	6,582,383,180.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64,414.34	2,777,227.9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429,802.92	44,199,624.91
在建工程	312,202,094.0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316,146.41	7,576,696.49
开发支出		
商誉	32,274,516.45	32,274,516.45
长期待摊费用	41,420,030.09	38,843,23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335,516.41	39,157,737.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3,042,520.64	164,829,035.61
资产总计	11,999,527,096.87	6,747,212,216.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69,190,000.00	1,34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93,375,983.59	705,840,394.49
应付账款	2,241,516,675.73	1,421,001,972.74
预收款项	745,100.00	96,4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1,781,366.40	19,245,491.92
应交税费	422,397,715.52	293,760,938.35
应付利息	10,494,797.55	12,533,465.2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2,595,437.13	9,350,543.3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25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222,097,075.92	4,055,829,206.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4,000,000.00	
应付债券	499,871,627.58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3,871,627.58	320,000.00
负债合计	6,845,968,703.50	4,056,149,206.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9,256,846.00	301,351,296.00
资本公积	2,044,485,396.86	777,143,764.2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9,212,843.52	151,627,219.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82,406,909.51	1,440,516,874.9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25,361,995.89	2,670,639,154.48
少数股东权益	28,196,397.48	20,423,855.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53,558,393.37	2,691,063,010.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999,527,096.87	6,747,212,216.41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瑶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国峰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68,086,266.08	1,051,959,827.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740,000.00	2,920,000.00
应收账款	2,923,576,396.33	1,559,918,225.97
预付款项	22,876,602.13	118,874,599.2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1,041,281.16	74,106,492.19
存货	4,642,730,937.82	3,562,416,551.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163,051,483.52	6,370,195,696.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5,813,719.41	92,363,212.9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048,306.61	39,100,179.86
在建工程	312,202,094.0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352,019.84	6,783,516.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420,030.09	38,673,23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997,188.93	37,367,809.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4,833,358.90	214,287,951.51
资产总计	11,797,884,842.42	6,584,483,648.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58,360,000.00	1,34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30,807,483.59	705,840,394.49
应付账款	2,247,692,016.02	1,420,690,953.74
预收款项	8,900.00	8,9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0,060,113.22	15,471,201.89
应交税费	377,376,267.35	269,551,932.65
应付利息	10,474,547.80	12,533,465.2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9,287,344.15	18,232,884.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25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284,066,672.13	4,036,329,732.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4,000,000.00	
应付债券	499,871,627.58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3,871,627.58	
负债合计	6,907,938,299.71	4,036,329,732.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9,256,846.00	301,351,296.00
资本公积	2,044,484,247.21	777,142,614.6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9,212,843.52	151,627,219.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46,992,605.98	1,318,032,785.8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89,946,542.71	2,548,153,915.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797,884,842.42	6,584,483,648.07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瑶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国峰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973,637,294.52	3,938,303,722.89
其中：营业收入	4,973,637,294.52	3,938,303,722.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50,929,601.49	3,114,335,602.40
其中：营业成本	3,061,596,226.67	2,471,928,068.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2,790,133.62	130,306,586.63
销售费用	590,040.89	1,462,297.73
管理费用	414,000,148.83	352,704,005.65
财务费用	160,419,512.49	90,587,978.98
资产减值损失	161,533,538.99	67,346,664.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7,186.42	4,809.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7,186.42	4,809.3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2,994,879.45	823,972,929.86
加：营业外收入	2,569,787.14	1,748,153.78
减：营业外支出	1,561,631.24	121,024.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2,632.59	21,024.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4,003,035.35	825,600,059.20
减：所得税费用	125,035,138.40	135,714,731.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8,967,896.95	689,885,327.9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9,388,075.95	688,122,933.46
少数股东损益	9,579,821.00	1,762,394.48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1.46	1.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1.45	1.1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898,967,896.95	689,885,32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9,388,075.95	688,122,933.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579,821.00	1,762,394.48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瑶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国峰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650,531,786.67	3,694,608,501.97
减：营业成本	2,953,493,481.92	2,392,887,427.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945,154.74	121,517,059.1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69,399,449.75	309,476,258.43
财务费用	160,216,359.59	90,675,091.58
资产减值损失	151,252,131.87	60,413,424.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13,881.69	8,558,752.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7,186.42	4,809.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6,739,090.49	728,197,993.51
加：营业外收入	1,048,282.23	751,102.26
减：营业外支出	1,363,232.51	42,370.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370.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6,424,140.21	728,906,725.55
减：所得税费用	100,567,897.76	120,596,823.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5,856,242.45	608,309,902.09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7	1.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6	1.0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5,856,242.45	608,309,902.09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瑶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国峰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6,339,931.09	1,564,375,832.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9,735.68	184,011.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519,084.66	437,293,11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1,898,751.43	2,001,852,956.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7,170,478.13	1,176,348,587.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8,369,380.95	294,282,675.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296,521.15	217,432,378.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282,098.50	565,282,08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5,118,478.73	2,253,345,72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219,727.30	-251,492,765.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4,706.96	90,208.00

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6.96	90,20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259,133.21	120,040,680.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259,133.21	120,040,680.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254,426.25	-119,950,472.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4,385,504.64	60,934,769.2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49,445,000.00	1,89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3,830,504.64	1,954,934,769.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3,380,000.00	1,233,585,115.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384,869.38	86,415,585.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08,898.42	3,653,460.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271,342.38	352,843,372.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4,036,211.76	1,672,844,07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9,794,292.88	282,090,696.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5,320,139.33	-89,352,541.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9,377,846.89	888,730,388.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4,697,986.22	799,377,846.89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瑶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国峰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4,611,816.37	1,414,974,404.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252,916.47	1,264,718,36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6,864,732.84	2,679,692,768.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0,763,786.35	1,152,382,560.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1,971,497.30	215,950,724.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379,610.69	202,111,115.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950,585.06	1,387,622,66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2,065,479.40	2,958,067,06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200,746.56	-278,374,299.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226,695.27	8,553,942.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	7,60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8,695.27	8,561,550.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9,855,642.97	118,463,845.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163,320.00	5,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018,962.97	123,563,84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790,267.70	-115,002,294.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4,385,504.64	56,032,51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38,615,000.00	1,89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3,000,504.64	1,950,032,51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3,380,000.00	1,233,585,115.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743,507.65	82,396,778.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271,342.38	352,843,372.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1,394,850.03	1,668,825,26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1,605,654.61	281,207,249.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0,614,640.35	-112,169,344.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1,651,921.32	843,821,266.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2,266,561.67	731,651,921.32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瑶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国峰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1,351,296.00	777,143,764.27			151,627,219.27		1,440,516,874.94		20,423,855.81	2,691,063,010.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1,351,296.00	777,143,764.27			151,627,219.27		1,440,516,874.94		20,423,855.81	2,691,063,010.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7,905,550.00	1,267,341,632.59			77,585,624.25		741,890,034.57		7,772,541.67	2,462,495,383.08
(一) 净利润							889,388,075.95		9,579,821.00	898,967,896.9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89,388,075.95		9,579,821.00	898,967,896.9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554,254.00	1,568,692,928.59								1,635,247,182.5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6,554,254.00	1,535,488,026.64								1,602,042,280.6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3,204,901.95								33,204,901.95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77,585,624.25		-147,498,041.38		-1,807,279.33	-71,719,696.46
1. 提取盈余公积					77,585,624.25		-77,585,624.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9,310,798.04		-2,408,898.42	-71,719,696.46
4. 其他								-601,619.09		601,619.0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1,351,296.00	-301,351,29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01,351,296.00	-301,351,29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9,256,846.00	2,044,485,396.86				229,212,843.52		2,182,406,909.51		28,196,397.48	5,153,558,393.37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243,900.00	818,082,277.16			90,796,229.06		813,224,931.69		17,413,829.84	1,889,761,167.75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50,243,900.00	818,082,277.16			90,796,229.06		813,224,931.69		17,413,829.84	1,889,761,167.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107,396.00	-40,938,512.89			60,830,990.21		627,291,943.25		3,010,025.97	801,301,842.54

(一) 净利润							688,122,933.46		1,762,394.48	689,885,327.9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88,122,933.46		1,762,394.48	689,885,327.9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63,500.00	109,305,383.11							4,901,104.56	115,069,987.6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63,500.00	55,169,015.00							4,901,104.56	60,933,619.56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4,135,218.46								54,135,218.46
3. 其他		1,149.65								1,149.65
(四) 利润分配					60,830,990.21		-60,830,990.21		-3,653,473.07	-3,653,473.07
1. 提取盈余公积					60,830,990.21		-60,830,990.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53,473.07	-3,653,473.07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0,243,896.00	-150,243,89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0,243,896.00	-150,243,89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1,351,296.00	777,143,764.27			151,627,219.27		1,440,516,874.94		20,423,855.81	2,691,063,010.29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瑶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国峰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1,351,296.00	777,142,614.62			151,627,219.27		1,318,032,785.82	2,548,153,915.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1,351,296.00	777,142,614.62			151,627,219.27		1,318,032,785.82	2,548,153,915.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7,905,550.00	1,267,341,632.59			77,585,624.25		628,959,820.16	2,341,792,627.00
（一）净利润							775,856,242.45	775,856,242.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75,856,242.45	775,856,242.4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554,254.00	1,568,692,928.59						1,635,247,182.5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6,554,254.00	1,535,488,026.64						1,602,042,280.6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3,204,901.95						33,204,901.95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77,585,624.25		-146,896,422.29	-69,310,798.04
1. 提取盈余公积					77,585,624.25		-77,585,624.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9,310,798.04	-69,310,798.04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1,351,296.00	-301,351,29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01,351,296.00	-301,351,29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9,256,846.00	2,044,484,247.21			229,212,843.52		1,946,992,605.98	4,889,946,542.71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243,900.00	818,082,277.16			90,796,229.06		770,553,873.94	1,829,676,280.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243,900.00	818,082,277.16			90,796,229.06		770,553,873.94	1,829,676,280.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107,396.00	-40,939,662.54			60,830,990.21		547,478,911.88	718,477,635.55
（一）净利润							608,309,902.09	608,309,902.0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08,309,902.09	608,309,902.0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63,500.00	109,304,233.46						110,167,733.4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63,500.00	55,169,015.00						56,032,515.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4,135,218.46						54,135,218.46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60,830,990.21		-60,830,990.21	
1. 提取盈余公积					60,830,990.21		-60,830,990.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0,243,896.00	-150,243,89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0,243,896.00	-150,243,89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1,351,296.00	777,142,614.62			151,627,219.27		1,318,032,785.82	2,548,153,915.71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瑶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国峰

三、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2001年9月12日，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1月27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4168964，注册资本：人民币66,925.6846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一）历史沿革

本公司前身为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2001年9月12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同意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体改股函〔2001〕48号）批准，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3,366.13万元。

2007年12月25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92.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为3,558.13万元。

2009年11月18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0万股，并于2009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注册资本（股本）由3,558.13万元变更为5,008.13万元。

2010年3月19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本）2,504.065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7,512.195万元；2010年8月26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本）7,512.195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15,024.39万元。

2012年5月16日，公司股票期权对象行权，增加注册资本（股本）86.3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110.74万元；2012年6月8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本）15,024.3896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30,135.1296万元。

2013年5月22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本）30,135.1296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60,270.2592万元。2013年5月31日，公司由5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入的出资款新增注册资本（股本）333.0254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60,603.2846万元。

2013年12月2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6,322.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6,925.6846万元，累计股本为66,925.6846万元。

（二）所属行业及主要业务

本公司属园林绿化行业，经营范围包括：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环境

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

本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主要为各类重点市政公共园林工程、高端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大型生态湿地工程及地产景观等项目提供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服务。

（三）最终控制人

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何巧女和唐凯夫妇。

（四）分公司及子公司情况

公司下设十八个分公司，分别为青岛工程分公司、大连分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云南分公司、大同分公司、本溪分公司、滨州分公司、沈阳分公司、济南分公司、海南分公司、栾川分公司、西安分公司、朝阳生态湿地工程分公司、襄阳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兰州分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和海宁分公司。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六个，为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利禾”）、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盛景）、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苗联）、北京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苗联）、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晟丽）、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园博园）；控股子公司三个，为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公司（以下简称易地斯埃）、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联）和新道信东凯（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道信）。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

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

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附注二（六）2、（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附注二（六）2、（2）①“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

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

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2,000.00万元的应收账款或单项金额大于200.0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按与往来单位关系，划分为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2	其他方法	按与往来单位关系，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0%	1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绿化苗木。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

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②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项目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减值：

每期期末，公司对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项目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取得的最新证据来估计最终工程结算金额，如果最新证据估计的结算额小于项目累计确认收入的金额，则将该估计的差额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反之，则不做账务处理。

对以上测试未减值且超过2年未结算的项目，按照账龄法计提减值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包装物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后续计量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②损益确认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首先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

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

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	5%	1.9
机器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生物资产

(1)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林木资产，全部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资本化，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4) 林木郁闭规定

园林工程建设适用规格苗木的质量及起点规格指标代表了苗木生产的出圃指标。量化指

标有：高度、胸径、木质化程度、冠幅根幅、重量、冠根化。依据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分类，本公司苗木基地主要生产乔木类植物。乔木类植物的特征为植株有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胸径（植株主干离地 130CM 处的直径）的计量为主。

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苗木基本上可以较稳定地生长,一般只需相对较少的维护费用及生产物资。此时点的苗木可视为已达到郁闭。

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的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按本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株行距约100CM×150CM 胸径 3cm,冠径约1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50 \times 50 / (100 \times 150) = 0.523$;

株行距约150CM×150CM 胸径 4cm,冠径约12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60 \times 60 / (150 \times 150) = 0.502$;

株行距约200CM×150CM 胸径 4cm,冠径约15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75 \times 75 / (200 \times 150) = 0.589$;

株行距约200CM×250CM 胸径 5cm,冠径约2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00 \times 100 / (200 \times 250) = 0.628$;

株行距约200CM×300CM 胸径 6cm,冠径约2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00 \times 100 / (200 \times 300) = 0.523$;

株行距约300CM×350CM 胸径 8cm,冠径约3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50 \times 150 / (300 \times 350) = 0.673$;

株行距约300CM×400CM 胸径 8cm,冠径约3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50 \times 150 / (300 \times 400) = 0.589$;

株行距约350CM×400CM 胸径 8cm,冠径约3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50 \times 150 / (350 \times 400) = 0.505$;

株行距约400CM×500CM 胸径 9cm,冠径约4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200 \times 200 / (400 \times 500) = 0.628$;

株行距约400CM×600CM 胸径 10cm,冠径约4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200 \times 200 / (400 \times 600) = 0.523$;

株行距约200CM×200CM 高度2m, 冠径约16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80 \times 80 / (200 \times 200)$
=0.502;

株行距约300CM×300CM 高度3m, 冠径约25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25 \times 125 / (300 \times 300)$
=0.545;

株行距约400CM×400CM 高度4m, 冠径约35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75 \times 175 / (400 \times 400)$
=0.601;

株行距约500CM×500CM 高度5m, 冠径约45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225 \times 225 / (500 \times 500)$
=0.636;

株行距约600CM×600CM 高度6m, 冠径约55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275 \times 275 / (600 \times 600)$
=0.660;

考虑到存活率, 全冠树以养护年限(2年)来确定是否郁闭。

(5)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采伐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6)每年度终了, 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 有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低于金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 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 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 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 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植物新品种使用权	20年	使用权转让合同
软件使用权	5年	使用权转让合同
专利权	5年	使用权转让合同
著作权	10年	使用寿命
商标权	10年	使用权转让合同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

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支付的苗圃土地租赁费及办公室装修费，摊销年限分别为土地租赁期限及办公室租赁期限。

20、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模型确定。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

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2、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1)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本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标准，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以及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的依据和方法：

①设计收入，公司将设计合同细分为现场勘查及设计方案确定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等，公司根据达到各设计阶段所需提供劳务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来确定完成各具体设计阶段的收入完工比例。

②建造合同收入，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为：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当合同施工内容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时，公司将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金额计算完工百分比，调整当期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3、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政策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5、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

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 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26、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7、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未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园林设计收入	6%
营业税	园林工程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公司销售自己种植的苗木免征增值

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3) 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易地斯埃、上海东联、东方利禾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	园林设计	25,000,000	环境景观设计、园林绿化	25,000,000.00		100%	100%	是			
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大连	园林绿化	10,000,000	林木种植技术研发、园林设计、园	10,000,000.00		100%	100%	是			

					林施工								
新道信东恺(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	工程施工	10,000,000	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	5,100,000.00		51%	51%	是		3,557,670.31	
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黄冈	园林绿化	10,000,000	研发、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	10,000,000.00		100%	100%	是			
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温州	园林绿化	1,000,000	种植、环境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维护	1,000,000.00		100%	100%	是			
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宁	园林绿化	110,816,600.00	环境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维护	22,163,320.00		100%	100%	是			
北京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	园林绿化	50,000,000.00	研发、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	50,000,000.00		100%	100%	是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无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	-----------

							净投资 的其他 项目余 额					冲减少 数股东 损益的 金额	冲减子 公司少 数股东 分担的 本期亏 损超过 少数股 东在该 子公司 年初所 所有者 权益中 所享有 份额后 的余额
北京易 地斯埃 东方环 境景观 设计研 究院有 限公司	控股子 公司	北京	园林设 计	3,000,0 00.00	环境景 观规划 设计	19,046, 500.00	0.00	75%	75%	是	7,168,2 26.21		
东联 (上 海)创 意设计 发展有 限公司	控股子 公司	上海	园林设 计	31,000, 000	创意服 务、建 设工程 设计	30,000, 000.00	0.00	70%	70%	是	17,470, 500.96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公司无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4家，分别为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4家，原因为

(1)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苗木板块的发展战略，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在湖北省黄冈

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 为满足温州黄石山园林景观建设项目发展需要，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浙江省温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3) 为确保五象湖公园园林景观建设项目的顺利推进，以及公司在广西乃至西南地区的业务开拓和项目管理，公司在广西省南宁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10,816,600.00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2,163,320.00元作为一期出资，占实收资本的100%。

(4)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苗木发展战略，推动苗联网战略的顺利实施，公司在北京成立北京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4、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9,976,328.77	-23,671.23
北京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50,014,395.29	14,395.29
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84,900.42	19,184,900.42
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2,153,895.63	-9,424.37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132,874.54	--	--	214,403.76
人民币	--	--	132,874.54	--	--	214,403.76
银行存款：	--	--	2,894,565,111.68	--	--	799,163,443.13
人民币	--	--	2,844,565,111.68	--	--	799,163,443.13
其他货币资金：	--	--	595,819,704.41	--	--	320,307,906.36
人民币	--	--	595,819,704.41	--	--	320,307,906.36

合计	--	--	3,490,517,690.63	--	--	1,119,685,753.25
----	----	----	------------------	----	----	------------------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95,819,704.41	320,307,906.36
合 计	595,819,704.41	320,307,906.36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7,220,000.00	3,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7,520,000.00	
合计	64,740,000.00	3,500,000.00

(2)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7日	2014年06月27日	7,000,000.00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8日	2014年06月27日	6,500,000.00	
连云港金海岸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17日	2014年03月17日	1,000,000.00	
连云港金海岸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17日	2014年03月17日	500,000.00	
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17日	2014年03月17日	500,000.00	
合计	--	--	15,500,000.00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3,461,917,778.01	100%	307,664,262.87	8.89%	1,887,005,870.64	100%	159,582,020.02	8.46%
组合小计	3,461,917,778.01	100%	307,664,262.87	8.89%	1,887,005,870.64	100%	159,582,020.02	8.46%
合计	3,461,917,778.01	--	307,664,262.87	--	1,887,005,870.64	--	159,582,020.02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2,221,903,191.19	64.18%	111,095,159.57	1,047,507,261.97	55.51%	52,375,363.10
1 年以内小计	2,221,903,191.19	64.18%	111,095,159.57	1,047,507,261.97	55.51%	52,375,363.10
1 至 2 年	658,367,965.29	19.02%	65,836,796.53	588,187,792.83	31.17%	58,818,779.28
2 至 3 年	370,439,528.31	10.7%	37,043,952.84	183,312,102.04	9.71%	18,331,210.21
3 至 4 年	159,174,090.41	4.6%	47,752,227.12	23,931,201.67	1.27%	7,179,360.49
4 至 5 年	12,193,751.98	0.35%	6,096,875.99	42,380,410.38	2.25%	21,190,205.19
5 年以上	39,839,250.83	1.15%	39,839,250.83	1,687,101.75	0.09%	1,687,101.75
合计	3,461,917,778.01	--	307,664,262.87	1,887,005,870.64	--	159,582,020.0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同市园林管理局	客户	460,992,876.00	1 年以内 211,329,894.00 元, 1-2 年 26,068,700.00 元, 2-3 年 223,594,282.00 元	13.32%
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客户	420,396,691.58	1 年以内 345,787,505.19 元, 1-2 年 74,609,186.39 元	12.14%
沈阳万润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	407,290,311.94	1 年以内 247,189,325.92 元, 1-2 年 160,100,986.02 元	11.76%
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	316,205,340.00	1 年以内 177,804,134.18 元, 1-2 年 138,401,205.82 元	9.13%
烟台市莱山区城市管理局	客户	194,659,923.05	1 年以内	5.62%
合计	--	1,799,545,142.57	--	51.97%

(3)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347,800.00	0.15%
无锡东方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8,355.20	0%
合计	--	5,366,155.20	0.15%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84,047,135.50	100%	6,912,410.69	8.22%	54,000,538.95	100%	3,876,797.74	7.18%
组合小计	84,047,135.50	100%	6,912,410.69	8.22%	54,000,538.95	100%	3,876,797.74	7.18%
合计	84,047,135.50	--	6,912,410.69	--	54,000,538.95	--	3,876,797.74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	65,336,160.11	77.74%	3,266,808.01	42,913,748.06	79.47%	2,145,687.41
1 年以内小计	65,336,160.11	77.74%	3,266,808.01	42,913,748.06	79.47%	2,145,687.41
1 至 2 年	10,073,740.49	11.99%	1,007,374.05	3,730,647.58	6.91%	373,064.76
2 至 3 年	3,319,566.51	3.95%	331,956.65	5,067,564.58	9.38%	506,756.46
3 至 4 年	3,818,629.70	4.54%	1,145,588.91	1,466,251.29	2.72%	439,875.39
4 至 5 年	676,711.25	0.81%	338,355.63	821,827.44	1.52%	410,913.72
5 年以上	822,327.44	0.98%	822,327.44	500.00	0%	500.00
合计	84,047,135.50	--	6,912,410.69	54,000,538.95	--	3,876,797.7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苏州苏农园艺景观有限公司	供应商	6,800,000.00	1 年以内	8.09%
苏州园林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4,340,000.00	1 年以内	5.16%
江苏八达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3,900,000.00	1 年以内	4.64%
中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	3,380,000.00	1 年以内 1,300,000.00； 1-2 年 2,050,000.00； 2-3 年 30,000.00	4.02%
张北县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供应商	3,322,686.00	1-2 年	3.95%
合计	--	21,742,686.00	--	25.86%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658,263.22	89.03%	119,213,284.21	99.98%
1 至 2 年	2,525,858.61	10.89%	20,000.00	0.02%
2 至 3 年	20,000.00	0.09%		
合计	23,204,121.83	--	119,233,284.21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沈阳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9,728,568.00	2013 年	工程款
宁阳县东疏镇土地流转服务中心	苗圃土地供应商	3,069,418.25	2013 年	地租
栾城县南高乡农村经济管理站	苗圃土地供应商	1,593,155.40	2013 年	地租
山东省昌邑市饮马镇财政所	苗圃土地供应商	1,079,271.98	2013 年	地租
上海争伯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供应商	800,000.00	2012 年	设计费
合计	--	16,270,413.63	--	--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7,108.82		127,108.82	338,927.78		338,927.78
消耗性生物资产	350,986,667.74		350,986,667.74	265,630,640.23		265,630,640.23
已完工未结算产值	4,345,936,430.45	10,415,683.19	4,335,520,747.26	3,296,446,983.50		3,296,446,983.50
合计	4,697,050,207.01	10,415,683.19	4,686,634,523.82	3,562,416,551.51		3,562,416,551.51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已完工未结算产值		10,415,683.19			10,415,683.19
合 计		10,415,683.19			10,415,683.19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完工未结算产值	本年公司根据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项目的会计政策对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415,683.19 元。		

存货中的已完工未结算产值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同成本	6,945,825,110.61	4,904,665,826.43
合同毛利	3,686,604,460.68	2,636,155,865.60
减：工程结算	6,286,493,140.84	4,244,374,708.53
合 计	4,345,936,430.45	3,296,446,983.50

7、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50%	50%	8,380,971.95	2,248,074.48	6,132,897.47	16,233,678.94	574,372.83
二、联营企业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	核算方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	在被投资	在被投资	减值准	本期计提	本期现金
						投资	投资	单位持股			

位	法					单位 持股 比例 (%)	单位 表决 权比 例(%)	比例与表 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 说明	备	减值准备	红利
北京东方 艾地景观 设计有限 公司	权益法	1,663,400	2,777,227.92	287,186.42	3,064,414.34	50%	50%				
合计	--	1,663,400	2,777,227.92	287,186.42	3,064,414.34	--	--	--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4,789,256.61	11,179,578.77		2,032,139.97	83,936,695.4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651,451.06	12,600.00			12,664,051.06
机器设备	5,236,811.30	466,230.74		10,800.00	5,692,242.04
运输工具	31,433,260.00	4,140,012.34		561,360.00	35,011,912.34
电子设备	20,229,806.33	5,485,820.01		792,447.92	24,923,178.42
其他设备	5,237,927.92	1,074,915.68		667,532.05	5,645,311.55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519,138.20		10,052,963.26	1,135,702.47	39,436,398.9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19,227.37		240,632.91		2,759,860.28
机器设备	2,187,394.76		756,717.22	1,116.26	2,942,995.72
运输工具	13,125,706.22		5,341,604.38	449,477.38	18,017,833.22
电子设备	10,148,970.86		3,044,792.23	478,020.31	12,715,742.78
其他设备	2,537,838.99		669,216.52	207,088.52	2,999,966.99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270,118.41	--			44,500,296.4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132,223.69	--			9,904,190.78
机器设备	3,049,416.54	--			2,749,246.32
运输工具	18,307,553.78	--			16,994,079.12
电子设备	10,080,835.47	--			12,207,435.64
其他设备	2,700,088.93	--			2,645,344.56
四、减值准备合计	70,493.50	--			70,493.50

电子设备	70,493.50	--	70,493.50
其他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199,624.91	--	44,429,802.9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132,223.69	--	9,904,190.78
机器设备	3,049,416.54	--	2,749,246.32
运输工具	18,307,553.78	--	16,994,079.12
电子设备	10,010,341.97	--	12,136,942.14
其他设备	2,700,088.93	--	2,645,344.56

本期折旧额 10,052,963.26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0.00 元。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04 大厦	312,202,094.02		312,202,094.02			
合计	312,202,094.02		312,202,094.02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数
104 大厦	426,274,000		312,202,094.02			73.24%	73.24%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312,202,094.02
合计	426,274,000		312,202,094.02			--	--			--	--	312,202,094.02

(3)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104 大厦	73.24%	

(4) 在建工程的说明

为满足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需要，减少房屋租赁费用，公司于2011年6月与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购房协议（104大厦），购房合同总价款为309,254,000.00元，公司购房款及装修费的总预算为42627.4万元。截止到2013年9月购房款已全款付清，并已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手续，公司已经开始对房屋进行装修，2013年投入的装修费用为2,948,094.02元，占装修费用总预算的比例为2.52%。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093,642.31	2,260,084.48	35,500.00	12,318,226.79
(1).软件使用权	4,645,963.49	2,206,990.46	35,500.00	6,817,453.95
(2).专利权	500,000.00			500,000.00
(3).植物新品种使用权	1,000,000.00			1,000,000.00
(4).自行研发软件著作权	3,947,678.82	17,094.02		3,964,772.84
(5).商标权		36,000.00		36,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516,945.82	1,502,292.99	17,158.43	4,002,080.38
(1).软件使用权	2,347,421.66	947,406.82	17,158.43	3,277,670.05
(2).专利权	24,999.00	99,996.00		124,995.00
(3).植物新品种使用权	111,627.84	55,813.92		167,441.76
(4).自行研发软件著作权	32,897.32	395,476.25		428,373.57
(5).商标权		3,600.00		3,6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576,696.49	757,791.49	18,341.57	8,316,146.41
(1).软件使用权	2,298,541.83	1,259,583.64	18,341.57	3,539,783.90
(2).专利权	475,001.00	-99,996.00		375,005.00
(3).植物新品种使用权	888,372.16	-55,813.92		832,558.24
(4).自行研发软件著作权	3,914,781.50	-378,382.23		3,536,399.27
(5).商标权		32,400.00		32,400.00
(1).软件使用权				
(2).专利权				
(3).植物新品种使用权				
(4).自行研发软件著作权				

(5).商标权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576,696.49	757,791.49	18,341.57	8,316,146.41
(1).软件使用权	2,298,541.83	1,259,583.64	18,341.57	3,539,783.90
(2).专利权	475,001.00	-99,996.00		375,005.00
(3).植物新品种使用权	888,372.16	-55,813.92		832,558.24
(4).自行研发软件著作权	3,914,781.50	-378,382.23		3,536,399.27
(5).商标权		32,400.00		32,400.00

本期摊销额 1,502,292.99 元。

12、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729,998.05			9,729,998.05	
上海尼塔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3,018,054.75			13,018,054.75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9,526,463.65			9,526,463.65	
合计	32,274,516.45			32,274,516.45	

商誉的说明：

(1) 2011年1月，本公司以货币资金14,945,799.57元收购了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42%的股权，该收购对价是以易地斯埃2011年1月21日以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来确定的，该收购对价大于本公司所享有的易地斯埃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本公司确认为商誉。

(2) 2011年8月，本公司以货币资金1,875万元收购了上海尼塔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尼塔）75%的股权，该收购对价是以上海尼塔2011年6月30日以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来确定的，该收购对价大于本公司所享有的上海尼塔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本公司确认为商誉。2011年10月，本公司以货币资金187.5万元对上海尼塔增资；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尼塔75%的股权按账面成本2,062.5万元平价转让给子公司上海东联，由此，因收购上海尼塔所产生的商誉在上海东联合并报表中体现。

(3) 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货币资金3,000万元对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占该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75%，该增资对价是以上海东联2011年10月31日以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来确定的，该收购对价大于本公司所享有的上海东联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本公司确认

为商誉。

(4) 期末, 本公司对该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 测试的方法与报表合并日被收购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时所采用的方法相一致, 即以收益法来测试 商誉是否减值, 经测试, 未发现商誉存在减值迹象, 因此, 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租入房屋装修	31,701,281.86	13,145,685.11	5,539,229.43		39,307,737.54	
地租	7,141,950.97	2,534,740.54	7,564,398.96		2,112,292.55	
合计	38,843,232.83	15,680,425.65	13,103,628.39		41,420,030.09	--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8,742,104.26	24,505,884.24
其他(期权费用)	12,593,412.15	14,651,852.77
小计	61,335,516.41	39,157,737.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5,094.64	
合计	55,094.64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325,062,850.25	163,529,311.26
其他（期权费用）	83,956,081.00	97,679,018.46
小计	409,018,931.25	261,208,329.72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335,516.41		39,157,737.01	

15、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63,458,817.76	151,117,855.80			314,576,673.56
二、存货跌价准备		10,415,683.19			10,415,683.19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0,493.50				70,493.50
合计	163,529,311.26	161,533,538.99			325,062,850.25

16、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375,330,000.00	1,029,000,000.00
信用借款	450,000,000.00	315,000,000.00
保理	143,860,000.00	
合计	1,969,190,000.00	1,344,000,000.00

1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993,375,983.59	705,840,394.49

合计	993,375,983.59	705,840,394.49
----	----------------	----------------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993,375,983.59 元。

应付票据的说明：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为993,375,983.59元，何巧女和唐凯担保金额为434,987,779.18元。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2,241,516,675.73	1,421,001,972.74
合计	2,241,516,675.73	1,421,001,972.74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沈阳中缘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646,783.24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山西通化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8,000,000.0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盛宇苗木有限公司	7,215,466.2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吉林省东欣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756,915.4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新荣区黍地沟中广苗圃	5,069,923.0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江苏扬州逸轩园林有限公司	3,386,530.9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北京朗润木景钢木制作中心	2,073,351.26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河北合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21,027.05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19、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宁德东湖公园		87,500.00
太阳城项目	8,900.00	8,900.00
雅莹时尚厂区景观设计	240,000.00	
北京花样年顺义 C-15 地块	166,200.00	
潍坊滨海 GOLT 项目	330,000.00	
合计	745,100.00	96,400.00

20、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249,810.73	346,411,895.22	343,930,927.21	17,730,778.74
二、职工福利费	100,979.00	2,839,358.20	2,939,072.20	1,265.00
三、社会保险费	2,448,893.55	34,007,207.20	33,595,920.25	2,860,180.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82,521.91	11,836,885.30	11,739,830.09	979,577.1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96,806.29	19,882,268.15	19,594,875.28	1,684,199.16
年金缴费				
失业保险费	72,148.08	1,066,366.44	1,051,169.48	87,345.04
工伤保险费	34,240.25	367,173.08	369,951.24	31,462.09
生育保险费	63,177.02	854,514.23	840,094.16	77,597.09
四、住房公积金	1,445,808.64	13,036,596.09	13,390,331.49	1,092,073.24
五、辞退福利		1,352,839.18	1,352,839.18	
六、其他		5,786,897.22	5,689,828.30	97,068.92
其中：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5,786,897.22	5,689,828.30	97,068.92
合计	19,245,491.92	403,434,793.11	400,898,918.63	21,781,366.40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5,786,897.22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1,352,839.18 元。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0,473,652.30	3,207,613.70
营业税	257,945,995.13	166,797,224.15
企业所得税	120,269,484.24	102,406,617.10
个人所得税	5,412,885.16	3,655,484.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766,793.37	12,434,000.91
教育费附加	8,524,028.65	5,258,747.78
其他	4,876.67	1,250.20
合计	422,397,715.52	293,760,938.35

22、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321,186.44	3,027,909.72
短期融资券及私募债利息	6,173,611.11	9,505,555.56
合计	10,494,797.55	12,533,465.28

2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往来款	62,595,437.13	9,350,543.34
合计	62,595,437.13	9,350,543.34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烟台市莱山区城市管理局	40,000,000.00	往来款	
南宁劳动保险费管理办公室	1,241,121.28	建筑安装劳务保险费	

2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一年期短期融资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私募债	2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2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说明：

- (1) 短期融资券于2013年9月17日发行，期限为一年，年利率为6.5%，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2) 私募债于2013年12月6日发行期限为六个月，年利率为8%，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保理	24,000,000.00	
合计	124,0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招商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2013年11月26日	2015年11月26日	人民币	6.15%		1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2013年11月12日	2015年10月25日	人民币	6.77%		24,000,000		
合计	--	--	--	--	--	124,000,000	--	

26、应付债券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中期票据	500,000,000.00	2013年11月05日	3年	494,000,000.00		5,871,627.58		5,871,627.58	499,871,627.58

应付债券说明：

1、公司2013年5月9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中期票据。

2、公司于2013年10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MTN295号），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

3、2013年11月5日，公司发行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该债券为2013年11月7日上市，2016年11月6日到期的3年期随息固定债券，票面利率为7.9%。

27、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面向城市农业景观休闲服务的模式研究及应用项目补助		320,000.00
合计		32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面向城市农业景观休闲服务的模式研究及应用项目补助	320,000.00		320,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320,000.00		320,000.00			

28、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01,351,296.00	66,554,254.00		301,351,296.00		367,905,550.00	669,256,846.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1）、2013年5月22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本）30,135.1296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60,270.2592万元。本次变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3年6月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210753号验资报告；

（2）、2013年5月31日，公司由5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入的出资款新增注册资本（股本）333.0254万元，新增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60,603.2846万元。本次变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3年6月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210754号验资报告；

（3）、2013年12月2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6,322.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6,925.6846万元，累计股本为66,925.6846万元。本次变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3年12月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210903号验资报告；

2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45,378,439.83	1,582,415,866.08	301,351,296.00	1,926,443,009.91
其他资本公积	131,765,324.44	33,204,901.95	46,927,839.44	118,042,386.95
合计	777,143,764.27	1,615,620,768.03	348,279,135.44	2,044,485,396.86

资本公积说明：

(1) 股本溢价增加1,582,415,866.08元，减少301,351,296.00元。其中：

①本期股权激励对象行权，投入资金与股本的差额50,486,650.64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②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将以前年度计提的其他资本公积46,927,839.44元，转入股本溢价；

③公司2013年12月2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80,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32,374,624.00元，实际募集资金1,548,225,376.00元。其中增加股本63,224,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85,001,376.00元；

④资本溢价减少301,351,296.00元，系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2)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33,204,901.95元，减少46,927,839.44元。其中：

①增加33,204,901.95元系计提的股权激励费用；

②其他资本公积减少46,927,839.44元系股权激励对象行权，转入资本溢价。

3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51,627,219.27	77,585,624.25		229,212,843.52
合计	151,627,219.27	77,585,624.25		229,212,843.52

3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440,516,874.94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440,516,874.94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9,388,075.95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7,585,624.25	
应付普通股股利	69,310,798.04	
其他	601,619.09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82,406,909.51	--

3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主营业务收入	4,973,589,970.18	3,938,055,556.55
其他业务收入	47,324.34	248,166.34
营业成本	3,061,596,226.67	2,471,928,068.8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市政园林	4,530,641,471.76	2,857,753,204.26	3,487,254,999.75	2,250,899,641.64
地产景观	48,140,869.25	31,016,285.13	70,681,422.86	47,645,809.10
休闲度假	17,120,000.19	14,206,772.48	107,943,912.88	78,197,098.34
生态湿地	99,670,557.96	71,185,839.01	28,446,043.14	16,124,379.49
设计	277,722,909.02	87,304,929.66	243,695,220.92	79,040,641.33
苗木销售	294,162.00	129,196.13	33,957.00	11,806.69
合计	4,973,589,970.18	3,061,596,226.67	3,938,055,556.55	2,471,919,376.59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园林建设	4,695,572,899.16	2,974,162,100.88	3,694,326,378.63	2,392,866,928.57
园林设计	277,722,909.02	87,304,929.66	243,695,220.92	79,040,641.33
苗木销售	294,162.00	129,196.13	33,957.00	11,806.69
合计	4,973,589,970.18	3,061,596,226.67	3,938,055,556.55	2,471,919,376.59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及西北地区	1,029,939,823.56	632,567,418.81	1,223,503,009.55	786,279,725.13
华东地区	1,278,552,845.81	806,615,299.03	630,862,966.80	426,030,894.83
西南地区	825,030,428.53	519,578,103.23	95,465,056.80	66,250,958.83
东北地区	1,288,858,096.92	769,740,672.06	1,704,318,071.75	1,040,520,979.79
华南及华中地区	551,208,775.36	333,094,733.54	283,906,451.65	152,836,818.01

合计	4,973,589,970.18	3,061,596,226.67	3,938,055,556.55	2,471,919,376.59
----	------------------	------------------	------------------	------------------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450,339,440.63	9.05%
第二名	276,047,812.40	5.55%
第三名	263,883,074.16	5.31%
第四名	223,926,237.44	4.5%
第五名	220,726,922.33	4.44%
合计	1,434,923,486.96	28.85%

33、合同项目收入

公司无单项合同本期确认收入占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项目。

34、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32,695,587.45	114,103,995.43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13,825.23	8,275,183.86	5%、7%
教育费附加	4,565,465.79	3,602,925.60	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3,915.72	267,182.44	2%
其他	4,711,339.43	4,057,299.30	
合计	152,790,133.62	130,306,586.63	--

3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力资源费用		279,680.41
差旅费	336,503.60	435,948.23
员工通讯费		181,770.00
招待费用	173,564.50	337,235.65
其他费用	44,288.50	149,582.25
办公费用	35,684.29	78,081.19

合计	590,040.89	1,462,297.73
----	------------	--------------

3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力资源费用	126,896,463.72	129,950,006.20
研发及高新费用	76,488,092.93	54,473,127.16
期权费用	33,204,901.95	54,135,218.46
差旅及招待费	40,077,275.15	32,966,529.31
审计评估咨询费	27,848,058.47	4,657,241.62
房屋租赁费用	30,043,161.76	22,364,489.97
办公费	20,561,979.43	12,511,784.95
培训及会议费	15,212,972.42	8,007,531.96
劳动保护费	7,223,850.03	4,470,471.93
交通及车辆费用	8,675,123.36	6,951,639.09
折旧与摊销	8,475,891.80	6,193,535.87
宣传费	6,696,619.04	5,586,521.94
招聘费	5,003,168.39	1,754,237.38
生产费用	3,631,198.95	2,525,001.09
其他费用	3,961,391.43	6,156,668.72
合计	414,000,148.83	352,704,005.65

3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4,952,235.44	89,580,229.23
利息收入	-13,799,304.79	-7,695,875.02
汇兑损益	150,450.43	-3,135.98
其他	9,116,131.41	8,706,760.75
合计	160,419,512.49	90,587,978.98

38、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7,186.42	4,809.37
合计	287,186.42	4,809.37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87,186.42	4,809.37	
合计	287,186.42	4,809.37	--

3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51,117,855.80	67,346,664.59
二、存货跌价损失	10,415,683.19	
合计	161,533,538.99	67,346,664.59

40、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8,120.73	69,241.60	98,120.7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3,387.37	69,241.60	93,387.3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4,733.36		4,733.36
政府补助	2,420,384.18	1,359,277.60	2,420,384.18
其他	51,282.23	319,634.58	51,282.23
合计	2,569,787.14	1,748,153.78	2,569,787.14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财政退税	1,039,735.68	46,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企业扶持资金	320,000.00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奉贤区科委高新企业奖励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中关村中介服务支持资金	20,000.00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专利资助费	648.50		与收益相关	是
企业扶持基金		380,777.60	与收益相关	是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中介（并购）服务支持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中介（信用）资金补贴		7,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2,420,384.18	1,359,277.60	--	--

4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2,632.59	21,024.44	152,632.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2,632.59	21,024.44	152,632.59
对外捐赠	1,357,807.00	30,000.00	1,355,000.00
其他	51,191.65	70,000.00	53,998.65
合计	1,561,631.24	121,024.44	1,561,631.24

42、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47,212,917.80	127,293,684.41
递延所得税调整	-22,177,779.40	8,421,046.85
合计	125,035,138.40	135,714,731.26

4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计算公式：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O÷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O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889,388,075.95	688,122,933.4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609,913,907.00	601,983,009.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6	1.14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301,351,296.00	300,487,800.00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308,562,611.00	301,495,209.00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609,913,907.00	601,983,009.00

备注：2013年，公司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301,351,296.00股，股本溢价减少301,351,296.00元，因此上年的每股收益也重新进行计算。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889,388,075.95	688,122,933.4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613,892,755.00	606,957,043.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5	1.13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609,913,907.00	601,983,009.00
[可转换债券的影响]		
[股份期权的影响]	3,978,848.00	4,974,034.00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613,892,755.00	606,957,043.00

44、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备用金	12,018,879.71
履约保证金	5,530,000.00
投标保证金/押金	95,927,069.99
往来款及其他	325,143,445.99

政府补助	2,100,384.18
利息收入	13,799,304.79
合计	454,519,084.6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研发及高新费用	17,663,298.66
差旅及招待费	40,587,343.25
审计评估咨询费	27,848,058.47
房屋租赁费用	30,043,161.76
办公费	20,597,663.72
培训及会议费	15,212,972.42
劳动保护费	7,223,850.03
交通及车辆费用	8,675,123.36
宣传费	6,696,619.04
招聘费	5,003,168.39
生产费用	3,631,198.95
其他费用	4,005,679.93
往来款及其他	442,093,960.52
合计	629,282,098.50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增发支付中介机构及公告费	2,343,224.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5,511,798.05
银行借款手续费、财务顾问费等	7,416,320.33
合计	285,271,342.38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898,967,896.95	689,885,327.9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61,533,538.99	67,346,664.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052,963.26	8,542,359.79
无形资产摊销	1,502,292.99	819,396.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103,628.39	6,960,644.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511.86	-48,217.1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4,952,235.44	89,580,229.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7,186.42	-4,809.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77,779.40	8,421,046.8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4,633,655.50	-1,938,235,414.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19,955,637.39	-585,742,097.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30,462,561.58	1,346,846,886.03
其他	33,204,901.95	54,135,21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219,727.30	-251,492,765.1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94,697,986.22	799,377,846.8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99,377,846.89	888,730,388.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5,320,139.33	-89,352,541.3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894,697,986.22	799,377,846.89
其中: 库存现金	132,874.54	214,403.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94,565,111.68	799,163,443.1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4,697,986.22	799,377,846.89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股东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何巧女	48.44%	48.44%
唐凯	10.15%	10.15%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巧女和唐凯夫妇。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唐凯	园林设计	25,000,000.00	100%	100%	72398279-X
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大连	何巧女	园林绿化	10,000,000.00	100%	100%	57606890-5
新道信东恺（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中外合资）	上海	STEPHEN ALLAN SANDERS ON	工程施工	10,000,000.00	51%	51%	59478084-0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中外合资）	北京	何巧女	园林设计	3,000,000.00	75%	75%	600091743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何巧女	园林设计	31,000,000.00	70%	70%	79142722-9
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黄冈	郭朝晖	园林绿化	10,000,000.00	100%	100%	06614823-5
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温州	何巧女	景观设计、园林绿化	1,000,000.00	100%	100%	07161117-5
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南宁	金健	景观设计、园林	110,816,600.00	100%	100%	07061387-3

限公司					绿化				
北京东方苗 联苗木科技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何巧女	园林绿化	50,000,000.00	100%	100%	07857840-0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 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 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 比例(%)	本企业在被 投资单位表 决权比例 (%)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 码
一、合营企业									
北京东方 艾地景观 设计有限 公司	中外合资	北京市	李建伟	环境景观规 划设计	3,286,276.7 3	50%	50%	合营企业	55480357-7
二、联营企业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玫瑰婚庆文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无锡东方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张北万嘉置地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张北万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张北美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上海东方城美嘉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无锡东方田园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温州雅园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方仪	公司董事	
武建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梁明武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已离任）	

郭朝晖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金健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幸福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凯湘	独立董事	
江锡如	独立董事（已离任）	
苏雪痕	独立董事（已离任）	
蒋力	独立董事	
苏金其	独立董事	
张涛	独立董事	
张诚	董事	
赵冬	监事会主席	
邓建国	监事	
王琼	监事	
何永彩	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的亲属	
何巧玲	公司职工、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的亲属	
何国杰	公司职工、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的亲属	

5、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9,566,037.48	0.31%	4,997,641.51	0.2%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81,962,495.00	1.65%	66,256,082.36	1.68%

无锡东方田园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18,735,849.06	0.38%		
温州雅园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1,503,905.76	0.03%		
无锡东方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94,339.62	0%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何巧女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年04月27日	2014年04月26日	否
何巧女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年10月30日	2014年04月29日	否
何巧女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年12月02日	2014年12月01日	否
何巧女、唐凯、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年01月24日	2015年01月24日	否
何巧女、唐凯、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年01月21日	2015年01月21日	否
何巧女、唐凯、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年04月12日	2014年04月12日	否
何巧女、唐凯、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年04月19日	2014年04月19日	否
何巧女、唐凯、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54,500,000.00	2013年05月06日	2014年05月06日	否
何巧女、唐凯、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年01月13日	2015年01月13日	否
何巧女、唐凯、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年01月15日	2015年01月15日	否
何巧女、唐凯、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3年11月01日	2014年11月01日	否

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3年10月31日	2014年10月30日	否
何巧女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年10月17日	2014年10月17日	否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年04月16日	2014年04月16日	否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年05月20日	2014年05月20日	否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年06月06日	2014年06月06日	否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年06月09日	2014年06月09日	否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年11月26日	2015年11月26日	否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年11月26日	2014年11月26日	否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年04月17日	2014年04月17日	否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年09月18日	2014年09月17日	否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年09月26日	2014年09月25日	否
何巧女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42,880,000.00	2013年09月23日	2014年10月25日	否
何巧女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13年11月12日	2015年10月25日	否
何巧女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年12月20日	2014年12月19日	否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6,300,000.00	2013年07月22日	2014年07月21日	否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4,530,000.00	2013年10月25日	2014年04月24日	否

(4) 其他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何巧女	120	120
唐凯	120	120
方仪	100	100
邓建国	100	100
武建军	100	100
韩瑶	60	56
王琼	44	40
金健	150	200
卢召义	95	107
赵冬	100	100
郭朝晖	120	17
陈幸福	65	-
梁明武	37	100
刘嘉峰	-	50
张诚	-	-
苏雪痕	7	6
江锡如	7	6
苏金其	3	-
张涛	3	-
蒋力	10	6
刘凯湘	10	6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5,347,800.00	534,780.00	5,347,800.00	267,390.00
应收账款	无锡东方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8,355.20	917.76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0,000.00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账款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800,000.00	

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单位：元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330,254.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70,811.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 16.16 元，剩余期限为 2 年

股份支付情况的说明

(1) 授予日：2011年1月27日；

(2) 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78.98万份，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150,243,900股的比例为2.52%；

(3) 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4.89元；

(4) 激励对象对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将分四期行权，有关行权条件及行权期如下：

①等待期内，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财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且期权成本已经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下同）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授予日后第二年可以开始行权的、不超过已授予部分总量25%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以本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3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如达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满一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两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如达不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③授予日后第三年新增可以开始行权的、不超过已授予部分总量25%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以本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8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如达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满两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三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如达不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④授予日后第四年新增可以开始行权的、不超过已授予部分总量25%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以本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3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达到14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如达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为自授予

日起满三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四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如达不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⑤授予日后第五年新增可以开始行权的、不超过已授予部分总量25%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以本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4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达到23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如达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满四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五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如达不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5) 2012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的议案》及《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激励对象由70人调整为61人，对应的33.58万份期权予以注销，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345.40万份。并且，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的期间内行权。

(6) 2012年5月，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2012年5月25日为股票行权登记日，对提出申请行权的61名激励对象的863,500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截止2012年5月28日，公司已完成相关股份登记手续。本次行权完成后，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9.05万股。

(7) 2012年6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尚未行权的259.05万股股票期权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5,166,196股，行权价格为32.54元。

(8) 2012年12月31日因部分中层管理人员离职，部分因考核不合格被降级，公司对上述期权进行了相关调整，调整后尚未行权的股份数为499.54万股。

(9) 2013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尚未行权的499.54万份股票期权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999.08万份，行权价格为16.16元。

(10) 2013年6月，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2013年6月18日为股票行权登记日，对本次提出申请行权的58名激励对象的3,330,254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截止2013年6月19日，公司已完成相关股份登记手续。本次行权完成后，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66.0546万股。

由于原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58人调整为56人，对应的15.87万份期权予以注销，尚未行权的期权数

量调整为650.18万份。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鉴于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1 年 1 月 27 日，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03.99 元，则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授予的 378.98 万份股票期权理论价值约为 22,773.40 万元。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83,956,080.97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3,204,901.95

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十一、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无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无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80,310,821.5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80,310,821.52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本公司的锦州世园会一期工程项目，本期完工结算，截至2014年1月23日，收到甲方盖章签字确认的工程决算表，结算金额为552,856,305.00元（该项目的原预计总收入为489,788,481.00元），企业将确定后的结算金额与原预计总收入之间的差异63,067,824.00元全部在2013年度第四季度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2) 本公司的锦州世园会一期绿地给水工程项目，本期完工结算，截至2014年1月23日，收到甲方盖章签字确认的工程决算表，结算金额为14,867,935.00元（该项目的原预计总收入为11,500,000.00元），企业将确定后的结算金额与原预计总收入之间的差异3,367,935.00元全部在2013年度第四季度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1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1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889,388,075.95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75,856,242.45元，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7,585,624.25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318,032,785.82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46,992,605.98元。

为回报公司股东，结合2013年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拟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669,256,84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80,310,821.52元。同时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69,256,8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334,628,42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003,885,269股。

董事会认为，该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对于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金额未超过2013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为保证工程项目的顺序完成，应业主要求，在商业银行申请开具了履约保函，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未结清的保函金额为124,677,070.00元。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3,203,229,202.53	99.81%	285,617,676.09	8.92%	1,707,806,973.62	100%	147,888,747.65	8.66%
组合 2	5,964,869.89	0.19%						
组合小计	3,209,194,072.42	100%	285,617,676.09	8.9%	1,707,806,973.62	100%	147,888,747.65	8.66%
合计	3,209,194,072.42	--	285,617,676.09	--	1,707,806,973.62	--	147,888,747.65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2,078,494,110.41	64.89%	103,924,705.53	918,313,072.65	53.77%	45,915,653.63
1 年以内小计	2,078,494,110.41	64.89%	103,924,705.53	918,313,072.65	53.77%	45,915,653.63
1 至 2 年	589,399,754.29	18.4%	58,939,975.43	553,809,710.83	32.43%	55,380,971.08
2 至 3 年	339,754,870.31	10.61%	33,975,487.04	168,296,842.05	9.85%	16,829,684.21
3 至 4 年	144,158,830.42	4.5%	43,247,649.12	23,521,005.96	1.38%	7,056,301.79
4 至 5 年	11,783,556.27	0.37%	5,891,778.14	42,320,410.38	2.48%	21,160,205.19
5 年以上	39,638,080.83	1.24%	39,638,080.83	1,545,931.75	0.09%	1,545,931.75

合计	3,203,229,202.53	--	285,617,676.09	1,707,806,973.62	--	147,888,747.65
----	------------------	----	----------------	------------------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应收账款的性质或内容

(3)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大同市园林管理局	客户	460,992,876.00	1 年以内 211,329,894.00 元, 1-2 年 26,068,700.00 元, 2-3 年 223,594,282.00 元	14.36%
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客户	420,396,691.58	1 年以内 345,787,505.19 元, 1-2 年 74,609,186.39 元	13.1%
沈阳万润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	407,290,311.94	1 年以内 247,189,325.92 元, 1-2 年 160,100,986.02 元	12.69%
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	313,334,240.00	1 年以内 174,933,034.18 元, 1-2 年 138,401,205.82 元	9.76%
烟台市莱山区城市管理局	客户	194,659,923.05	1 年以内	6.07%
合计	--	1,796,674,042.57	--	55.98%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5,964,869.89	0.19%
无锡东方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8,355.20	0%
合计	--	5,983,225.09	0.19%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81,133,298.22	32.76 %	6,587,992.31	8.12%	48,479,260.32	62.48 %	3,480,472.07	7.18%
组合 2	166,495,975.25	67.24 %			29,107,703.94	37.52 %		
组合小计	247,629,273.47	100%	6,587,992.31	2.66%	77,586,964.26	100%	3,480,472.07	4.49%
合计	247,629,273.47	--	6,587,992.31	--	77,586,964.26	--	3,480,472.07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64,010,642.21	78.9%	3,200,532.11	38,997,703.95	80.44%	1,949,885.20
1 年以内小计	64,010,642.21	78.9%	3,200,532.11	38,997,703.95	80.44%	1,949,885.20
1 至 2 年	9,264,208.78	11.42%	926,420.88	2,728,212.61	5.63%	272,821.26
2 至 3 年	2,687,331.54	3.31%	268,733.15	4,564,765.03	9.42%	456,476.50
3 至 4 年	3,772,077.00	4.65%	1,131,623.10	1,466,251.29	3.02%	439,875.39
4 至 5 年	676,711.25	0.83%	338,355.63	721,827.44	1.49%	360,913.72
5 年以上	722,327.44	0.89%	722,327.44	500.00	0%	500.00
合计	81,133,298.22	--	6,587,992.31	48,479,260.32	--	3,480,472.0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0,088,374.00	1 年以内	52.53%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	33,066,901.25	1 年以内	13.35%
苏州苏农园艺景观有限公司	供应商	6,800,000.00	1 年以内	2.75%
苏州园林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4,340,000.00	1 年以内	1.75%
江苏八达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3,900,000.00	1 年以内	1.57%
合计	--	178,195,275.25	--	71.95%

(4)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0,088,374.00	52.53%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	33,066,901.25	13.35%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85,300.00	0.8%
新道信东恺（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900,000.00	0.36%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455,400.00	0.18%

合计	--	166,495,975.25	67.22%
----	----	----------------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合营企业：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63,400.00	2,777,227.92	287,186.42	3,064,414.34	50%	50%				
子公司：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439,470.86	25,439,470.86		25,439,470.86	100%	100%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046,514.21	19,046,514.21		19,046,514.21	75%	75%				7,226,695.27
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100%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70%	70%				
新道信东恺（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51%	51%				
湖北东方苗联苗木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100%				

科技有限 公司											
北京东方 苗联苗木 科技有限 公司	成本法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100%	100%				
温州晟丽 景观园林 工程有限 公司	成本法	1,000,000 .00		1,000,000 .00	1,000,000 .00	100%	100%				
南宁园博 园景观工 程有限公 司	成本法	22,163,32 0.00		22,163,32 0.00	22,163,32 0.00	100%	100%				
合计	--	174,412,7 05.07	92,363,21 2.99	83,450,50 6.42	175,813,7 19.41	--	--	--			7,226,695 .27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650,484,462.33	3,694,360,335.63
其他业务收入	47,324.34	248,166.34
合计	4,650,531,786.67	3,694,608,501.97
营业成本	2,953,493,481.92	2,392,887,427.49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市政园林	4,472,069,175.62	2,828,854,840.82	3,487,254,999.75	2,250,899,641.64
地产景观	48,140,869.25	31,016,285.13	70,681,422.86	47,645,809.10
休闲度假	17,120,000.19	14,206,772.48	107,943,912.88	78,197,098.34
生态湿地	99,670,557.96	71,185,839.01	28,446,043.14	16,124,379.49
园林设计	1,650,943.42	1,007,437.33		
苗木销售	11,832,915.89	7,222,307.15	33,957.00	11,806.69

合计	4,650,484,462.33	2,953,493,481.92	3,694,360,335.63	2,392,878,735.26
----	------------------	------------------	------------------	------------------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园林建设	4,637,000,603.02	2,945,263,737.44	3,694,326,378.63	2,392,866,928.57
园林设计	1,650,943.42	1,007,437.33		
苗木销售	11,832,915.89	7,222,307.15	33,957.00	11,806.69
合计	4,650,484,462.33	2,953,493,481.92	3,694,360,335.63	2,392,878,735.26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及西北地区	979,478,370.90	615,692,255.13	1,158,175,044.97	771,399,302.08
华东地区	1,055,174,519.89	703,704,708.82	578,938,735.15	395,847,879.72
西南地区	817,670,334.11	529,635,627.83	79,287,118.23	54,892,005.78
东北地区	1,252,174,239.31	759,411,715.65	1,644,383,792.58	1,025,837,881.41
华南及华中地区	545,986,998.12	345,049,174.49	233,575,644.70	144,901,666.27
合计	4,650,484,462.33	2,953,493,481.92	3,694,360,335.63	2,392,878,735.26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450,339,440.63	9.68%
第二名	276,047,812.40	5.94%
第三名	263,883,074.16	5.67%
第四名	223,926,237.44	4.82%
第五名	220,726,922.33	4.75%
合计	1,434,923,486.96	30.86%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226,695.27	8,553,942.8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7,186.42	4,809.37
合计	7,513,881.69	8,558,752.22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226,695.27	8,553,942.85	
合计	7,226,695.27	8,553,942.85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87,186.42	4,809.37	
合计	287,186.42	4,809.37	--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75,856,242.45	608,309,902.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1,252,131.87	60,413,424.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593,917.59	7,022,869.86
无形资产摊销	1,242,950.23	565,639.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103,628.39	6,705,644.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511.86	12,370.2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4,699,766.20	89,580,229.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13,881.69	-8,558,75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629,379.17	9,506,062.5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0,730,069.50	-1,938,235,414.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6,457,706.78	-481,414,383.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22,231,263.76	1,313,582,889.47
其他	33,204,901.95	54,135,21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200,746.56	-278,374,299.6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72,266,561.67	731,651,921.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31,651,921.32	843,821,266.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0,614,640.35	-112,169,344.81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511.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20,384.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7,716.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1,253.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9,808.22	
合计	387,094.29	--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889,388,075.95	688,122,933.46	5,125,361,995.89	2,670,639,154.48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889,388,075.95	688,122,933.46	5,125,361,995.89	2,670,639,154.48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35%	1.46	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34%	1.46	1.45

4、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490,517,690.63	1,119,685,753.25	211.74%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向社会公众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货币资金15.48亿元
应收票据	64,740,000.00	3,500,000.00	1749.71%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承兑汇票的收款金额增加
应收账款	3,154,253,515.14	1,727,423,850.62	82.60%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	23,204,121.83	119,233,284.21	-80.54%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将以前年度预付办公楼款项转入在建工程
其他应收款	77,134,724.81	50,123,741.21	53.89%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金及项目周转备用金增加所致
存货	4,686,634,523.82	3,562,416,551.51	31.56%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工程量增长，施工能力增强，致使完工未结算的工程存货较年初增长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335,516.41	39,157,737.01	56.64%	主要是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和期权行权
短期借款	1,969,190,000.00	1,344,000,000.00	46.52%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所需流动资金增加，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993,375,983.59	705,840,394.49	40.74%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增加
应付账款	2,241,516,675.73	1,421,001,972.74	57.74%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施工的工程项目增加，采购量加大，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应交税费	422,397,715.52	293,760,938.35	43.79%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其他应付款	62,595,437.13	9,350,543.34	569.43%	主要是增加了烟台市莱山区城市管理局的往来款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250,000,000.00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发行2.5亿私募债所致
财务费用	160,419,512.49	90,587,978.98	77.09%	由于公司带息负债规模的增加，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61,533,538.99	67,346,664.59	139.85%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本期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
营业外收入	2,569,787.14	1,748,153.78	47.00%	主要是报告期内①公司收到100万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资金②公司收到的财政退税增加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 载有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确认的2013年度报告正本。
- 2、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巧女、公司财务负责人韩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邢国峰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3、 载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杨雄、李琪友签名并盖章的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原件。
- 4、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5、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证券发展部。